

# 114 學年度 新生始業輔導手冊 目錄

## 01 一、校長的話

## 02 二、學校簡介

## 04 三、學校行政組織

## 05 四、生活的領航者 ~ 學務處

- 06 •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
- 07 • 學生生活規範要項
- 09 • 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15 •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 16 • 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 17 • 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
- 18 • 學生改過銷過晤談表
- 20 • 學生請假流程圖
- 21 • 學生智慧行動裝置管理實施要點
- 22 • 學生攜帶智慧行動裝置申請書
- 23 • 交通安全輔導實施辦法
- 25 • 七年級制服及外套之學號及班級  
繡字範例圖樣
- 26 • 冬、夏男女制服穿著示範
- 27 • 冬、夏男女運動服穿著示範
- 28 • 健康中心宣導
- 29 • 營養午餐相關事項說明
- 30 • 社團人數暨收費概要

## 34 五、學習的規劃者 ~ 教務處

- 35 • 教務處工作簡介
- 37 • 十二年國教願景與藍圖
- 40 •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 43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 44 • 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補行評量辦法
- 45 • OpenID教育雲端帳號
- 47 • 學校圖書室
- 49 • 成功之鑰-有效的學習方式

## 51 六、同學們的輔導室

- 52 • 輔導室重點工作
- 54 • 輔導室的重要提醒
- 55 • 兒少保護
- 56 • 兒少性剝削防制
- 57 • 生命教育
- 58 • 家庭教育
- 59 • 生涯發展教育
- 61 •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64 • 認識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 65 • 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 69 七、總務處工作簡介

- 70 • 美麗校園-公物維護

## 72 八、會計室&人事室工作簡介



校長的話…

## 歡迎新生同學加入中正國中！

西方有一則寓言，有一年輕人向一位年長的智者，請教智慧之秘訣。

年輕人問：「智慧從哪裡來？」

智者說：「正確的選擇」。

恭喜各位同學做了正確的選擇，選擇了中正國中。未來這三年，我們有最優秀的老師提供多樣化的課程，使同學學習得各種知識與能力，增長智慧，為將來高中的學習建立良好的基礎。

期許每位同學到中正國中，都能學智慧、學做人！

# 學校簡介

## 壹、簡史

本校創立於民國五十一年，當初名為屏東縣立中正初級中學，當時全校只有十二班，民國五十七年八月，改名為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目前學校班級有五十七班，學生 1538 人，教職員工 157 人。

## 貳、歷任校長

- 第一任：洪水法先生（自民國五十一年八月至民國五十五年八月）
- 第二任：楊嵩山先生（自民國五十五年八月至民國五十七年八月）
- 第三任：柯文福先生（自民國五十七年八月至民國六十二年一月）
- 第四任：黃進華先生（自民國六十二年一月至民國七十年八月）
- 第五任：呂見達先生（自民國七十年八月至民國七十六年二月）
- 第六任：張寬敏先生（自民國七十六年二月至民國八十年三月）
- 第七任：王春聯先生（自民國八十年三月至民國八十五年七月）
- 第八任：李天興先生（自民國八十五年七月至民國八十七年二月）
- 第九任：溫文華先生（自民國八十七年三月至民國九十二年一月）
- 第十任：陳明逢先生（自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至民國九十五年四月）
- 第十一任：王景鎔先生（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至民國九十六年七月）
- 第十二任：蕭輝茂先生（自民國九十六年八月至民國一〇一年二月）
- 第十三任：林景祥先生（自民國一〇一年八月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 第十四任：涂志宏先生（自民國一〇四年八月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
- 賴詠清先生（自民國一〇七年八月至民國一〇八年七月）
- 第十五任：劉瑞富先生（自民國一〇八年八月起）

## 參、本校校徽：



- (一) 稻穗(黃)：象徵屏東是物產豐饒的農業地區。縣民具有勤奮樸實的優良傳統，本校秉承此優良傳統，加以發揚光大。
- (二) 木瓜葉(綠)：木瓜是屏東特產，青綠的木瓜葉代表中正欣欣向榮。
- (三) 中正(紅字)是為本校的簡稱，正楷「中正」字體，寓意行事光明，中庸磊落。

肆、本校校訓

# 誠、正、勤、樸

- (一) 誠：誠實不欺。
- (二) 正：正直不偽。
- (三) 勤：勤奮不懈。
- (四) 樸：樸實不華。

伍、校歌

李世昌 詞  
張效良 曲

(一) 中正名校，居正守中，左  
(二) 中正名校，居正守中，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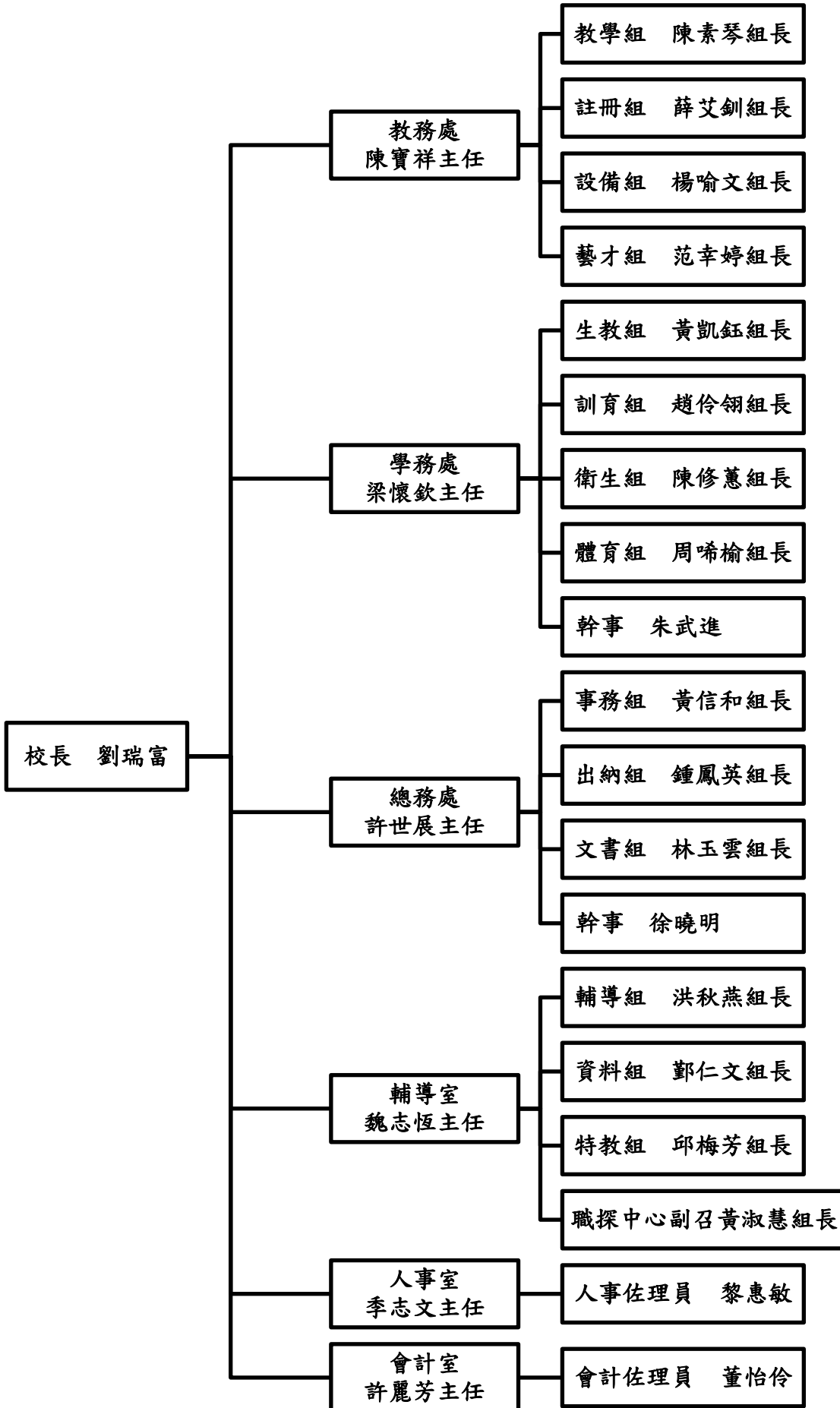
傍詠 淡絃水誦 右師峙巖 武道峰弘 作文

育英才，勵志如虹。提倡科學倫理是宗，師  
武合一，澂淅並崇。勞心勞力手腦並用，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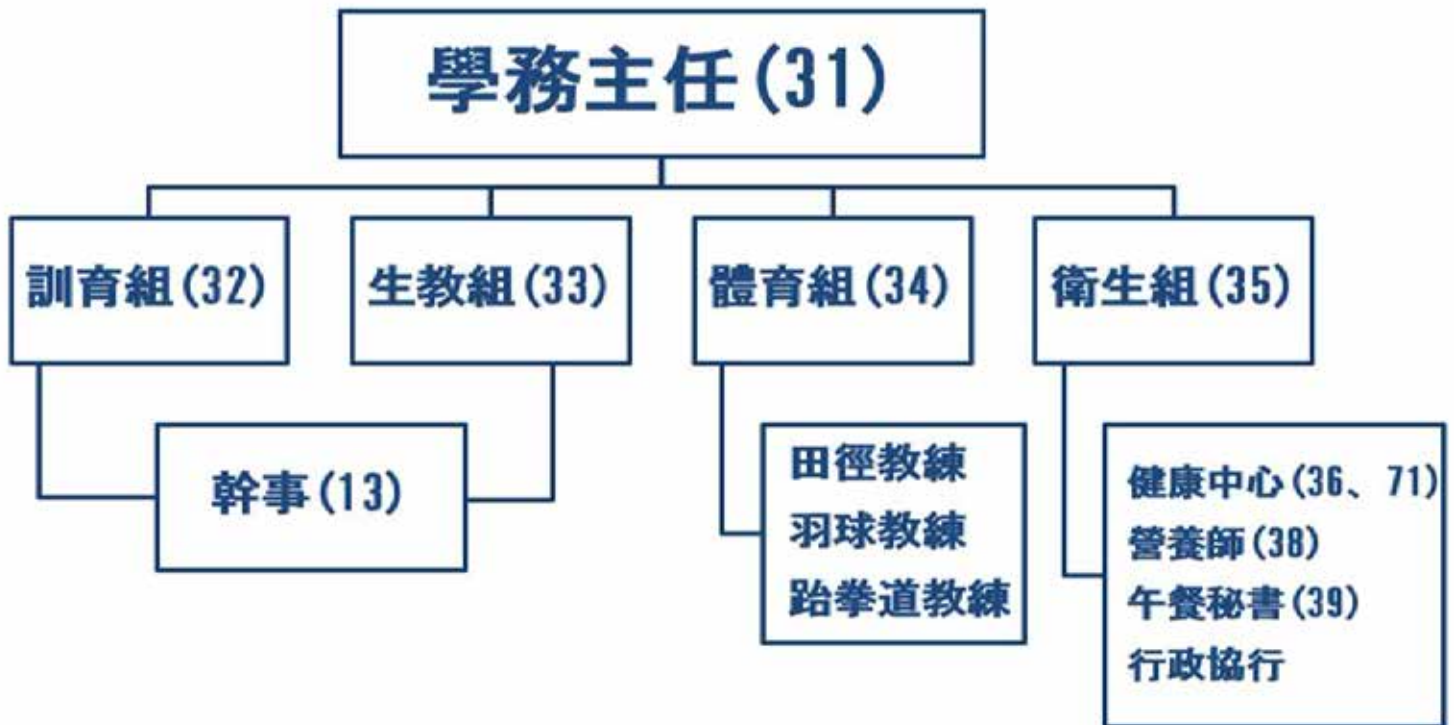
生 一 堂 其 樂 融 融。 研  
生 一 堂 其 樂 融 融。 研

究 攻 錯 為 國 效 忠。  
究 攻 錯 為 國 效 忠。

# 學校行政組織



# 學務處



## 學生生活作息時間表

作息節次	時間	備註
打掃時間	07:45~08:00	7:45 以前到校
早自修	08:00~08:20	★每週三升旗★ 08:10~08:30
第一節	08:30~09:15	
第二節	09:25~10:10	
第三節	10:20~11:05	
第四節	11:15~12:00	
午餐時間	12:00~12:30	
午休時間	12:40~13:20	
第五節	13:30~14:15	
第六節	14:25~15:10	
第七節	15:20~16:05	
第八節	16:15~17:00	17:00 放學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生活規範要項

107年6月19日 獎懲委員會通過

109年5月04日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年5月17日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113年8月01日施行

1. 早上 7:10~7:40 到校，上學不遲到，不在校外遊蕩。進入校園後，不得再外出，上放學途中不得有任何破壞校譽之行為。
2. 每天早上 7:40~8:00 為環境整理時間，同學務必將自己負責區域打掃乾淨。
3. 依學校規定整理檢查自己的服裝儀容，維持中正學子神采奕奕、自信滿滿的氣質。
4. 上下學看到愛心導護志工、導護老師、交通服務隊同學記得問聲「早」或「好」；在學校看見老師或家長來賓時也要問聲「老師好」或「您好」；早上進入到學校看見同學時問聲「早安」，放學回家時也要和同學說聲「再見」。
5. 在馬路行走，需靠路邊步行並遵守交通規則。放學走路不當低頭族，手機一律放口袋、勿邊走邊吃、嬉戲玩耍或奔跑，過馬路時走人行道或斑馬線、不闖紅燈，並依導護人員與交通服務隊的指揮，安全快速的通過。
6. 學生到校後嚴禁任意外出，如有要事（或因病）外出，必須到學務處填寫『外出單』經導師簽名之後，再送學務處辦理外出手續，並由家長帶回。
7. 家長接送者，上學須從通學步道，由前校門及後校門進入校園，家長車輛不得進入。家長騎機車接送者必須戴安全帽，以免違反交通法規受罰並保護生命安全。
8. 腳踏車須依規定停放於指定停車棚並上鎖，不可隨意放置校外。校園內嚴禁騎腳踏車，腳踏車只限一人使用，不可單車雙載；騎腳踏車注意安全（不戴耳機聽音樂），雨天一律穿著雨衣，遵守交通規則並戴安全帽以保護自己生命安全。
9. 嚴禁嚼檳榔、嚼口香糖；不得刺青；抽菸、喝酒、吸毒等違法亂紀行為，違者依相關法紀交由司法機關懲處。
10. 學生欺騙師長、打架、鬧事、霸凌、攜帶危險物品、脅迫他人就範或不法行為如偷竊、偽造任何不實文件、任意拿取他人任何物品等，均依校規或相關法規嚴格處罰。
11. 學生破壞公物，依校規懲處，並須依價賠償修復。
12. 依本校生活作息時間規範，下課鐘聲未打、教師未允許下課，不可私自離開上課場所；每次上課鐘響結束前，一律到上課地點或教室就位，禁止到處隨意閒逛，非緊急需要，不得上廁所。一週上課遲到達五次以上者（鐘響結束未達教室）愛校服務或站立反省等懲罰。
13. 非公務或未經師長准許，請勿隨意進入辦公室，進入辦公室前要說「報告」並確認服裝儀容合格；離開辦公室要說「報告完畢」；在辦公室嚴禁隨便翻閱教師物品。
14. 走廊上請放低音量，尤其行經辦公室或他人教室時。升旗、集會需保持肅靜，禁止交談、喧嘩，如有演講或演奏會，必須保持會場肅靜，在座位上坐好；會場保持乾淨，禁止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場。
15. 所有與學習無關之物品皆為違禁物品，禁止攜帶到校！例如：違反善良風俗刊物、漫畫、小說、撲克牌、MP3 隨身聽、盜版光碟、相機、3C 行動裝置等等。校內禁止交換遊戲光碟或交易遊戲帳號及禁止任何金錢交易行為，貴重物品請勿攜帶到校，以免失竊。
16. 非必要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到校。攜帶行動電話到校，一進校內立即關機，(8:20~8:30)由手機小幫手送至學務處統一保管，除非緊急或師長允許的情況才可以開機撥打聯繫家長，其餘時間一律保持關機，若被發現開機（不管是否使用）一律交由學務處暫時保管，除處分外並通知家長到學務處領回。請告知家長平時若需聯繫，可以撥至學務處。
17. 學生放學之後，應立即返家，不可在校外遊蕩或逗留。嚴禁涉足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賭博性電動玩具店、釣蝦場、PUB 夜店、限制級之漫畫店、易滋事之公共場所）或流連網咖，不得加入任何黑道幫派或不法組織，違反者依相關法規報請相關單位懲處。
18. 在校內隨時注意安全，不從事任何危險的活動，如打架、惡作劇..等。在走廊上、樓梯間不奔跑追逐、不玩遊戲、不打球；行走時，能輕聲慢步；講話時，能注意禮節、不講髒話，以免違法。
19. 購買早餐後，請帶回教室並在教室內食用，所有食物不得在教室外食用。教室外禁止學生邊走邊吃，不隨意丟垃圾，看到垃圾時能主動撿拾並適當的處理。做好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垃圾減量，為自然環境盡一份心力；做好校園美化綠化，以維持校園清新美麗之風貌。
20. 在操場（或室外）運動時會注意不去妨礙到他人、不踢球、不破壞任何運動器材，能和同學一起和

諧快樂的遊玩，並確實遵守器材的安全使用規則。

21. 上室外課時桌面淨空，一定要關掉所有電源並把教室門鎖上；務必帶走貴重物品，以免遺失。
22. 每班需安排專人（或值日生）於放學回家前關閉門窗、電源（教室內外電燈、電扇、麥克風插座、電視音響等）及水龍頭，並將桌椅排放整齊，確認教室內外無髒亂再離開。
23. 『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同學來往應持平常心，以正面開朗的態度合諧相處，發乎情、止乎禮，做個有教養的人。
24. 『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為」，不是盲目跟從及包庇錯誤的舉動，一旦犯法，首從同罪。培養判斷是非曲直及自我克制的能力，不受不法人士煽惑而犯錯。
25. 服從班上幹部的領導，聽從老師的指導。不欺騙、不說謊，誠誠實實做人勤勤懇懇做事，做個明理守法、堂堂正正的中正人。
26. 禁止跨棟跨班級聚集，任何衝突只能由師長處理。非公務嚴禁到校園角落、活動中心、汽車停車場、單車車棚、垃圾回收場等地方，以免發生危險。

★請家長及學生詳閱以上規範，並遵守相關規範。★

\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民國108年2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108年2月13日施行

民國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109年8月28日施行

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113年8月01日施行

## 一、依據：

(一)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學生之獎懲，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審酌下列原則，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一)年齡之長幼。
- (二)年級之高低。
- (三)智商之差異。
- (四)動機與目的。
- (五)態度與手段。
- (六)行為之影響。
- (七)家庭之因素。
- (八)平日之表現。
- (九)次數及頻率。
- (十)其他。

## 三、學生生活行為表現良好，但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當面口頭嘉勉。

##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及輔導措施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獎品、獎狀、獎金、獎章、其他特別獎勵。
- (二)懲罰：警告、小過、大過、其他適當措施，其執行方式應經學校獎懲會通過。
- (三)輔導措施：心理輔導、建議調整就讀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 五、教師、學務處、輔導室或學校對學生得採取下列管教措施：

- (一)一般管教措施：指教師個人採取之管教措施。
- (二)學務處及輔導室之特殊管教措施：指學務處及輔導室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三)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指經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以下簡稱獎管會）或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學校採取之特殊管教措施。

## 六、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 (二)口頭糾正。
-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二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其他符合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

## 七、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室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各處室人員將學生帶離現場後，得安排學生前往圖書館、輔導室或其他適當場所，參與適當之活動，或依規定予以輔導與管教。

學務處或輔導室於必要時，得基於協助學生轉換情境、宣洩壓力之輔導目的，衡量學生身心狀況，在學務處或輔導室人員指導下，請學生進行適合適量之活動或運動項目，但不應基於處罰之目的為之；若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應即調整或停止。

八、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下列各款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時，應依該校學生獎勵管教或獎懲相關規定，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管會或獎懲會討論決議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一) 交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
- (二) 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
- (三) 聯繫社政及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心理治療、社會工作、家庭諮商及其他專業服務。
- (四) 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
- (五) 移送警察機關處置。
- (六) 移送司法機關處置。

獎管會或獎懲會應保障當事人學生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言之權利，並充分討論及記載先前已實施各項管教措施之教育效果。

學校除採取第一項所定處置外，必要時，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

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第一項第一款之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學生交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面談，以評估其效果。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帶回管教之處置；帶回管教結束後，學校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九、學生生活行為表現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獎勵之：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理並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日常生活行為（例如禮節周到、節儉樸素等）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維護團體整潔、秩序成績優良或愛護公物有具體表現者。
- (四) 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聯會主席、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表現良好者。
- (五) 熱心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微薄者。
- (七)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具體表現者。
- (八)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區域性（縣市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榮獲第二、三名或優等、甲等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嘉獎者。

十、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小功獎勵之：

- (一) 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 (四) 全學期協助班級或全校性事務（例如值週、值日、班級幹部、社團幹部、糾察隊、服務隊、司儀、旗手等），負責盡職成效優異者。
- (五)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六) 拾物（金）不昧，價值貴重者。
- (七)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八) 參加校外活動，增進校譽者。
- (九)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全國性競賽第四名至第八名者或區域性（縣

市性) 競賽前三名者; 或代表學校參加非教育單位舉辦之活動, 榮獲特第一名或特優者。

(十)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小功者。

十一、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應予大功獎勵之:

(一)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 有具體特殊事實表現, 增進校譽者。

(二) 提供優良建議, 並能率先力行, 增進校譽者。

(三) 拾物(金)不昧, 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四) 檢舉重大弊害, 經查明屬實者。

(五)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 成績特優者。

(六) 參加教育部、局主辦或註明教育部、局核准(備)文號之國際性競賽前八名者或全國性競賽前三名者。

(七)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記大功者。

十二、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 除記大功外, 應予特別獎勵:

(一) 在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 復有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 尊敬師長, 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 有特殊事實值得表揚者。

(三) 經常幫助別人, 為善不欲人知, 經查明屬實, 值得特殊表揚者。

(四) 有特殊優良行為, 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五) 揭發不法活動, 經查明屬實, 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

(六) 其他優良行為應予特別獎勵者。

十三、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 情節輕微, 未達記警告以上處罰者, 應予當面口頭訓誡或糾正。

十四、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之一者, 應予記警告:

(一) 違反本校相關生活規定, 情節輕微, 屢勸不聽者(如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單車雙載、騎車未戴安全帽、走廊奔跑嬉戲..等)。

(二) 言行不當(如口出穢言、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 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三) 同學間言語衝突、肢體衝突等行為, 經旁人勸導無效者。

(四)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或上課不專心聽講, 經勸導後, 仍不知改正者。

(五) 各項集會, 無故不參加或影響秩序, 經勸導或糾正後仍不知改正者。

(六) 擔任糾察、值週、值日不盡責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責, 影響工作推展, 屢勸不聽者。

(七) 未按時繳交作業或學校作業抽查, 經催繳無效或抄襲作業、報告者。

(八) 破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九) 攜帶或閱讀列為限制級之書刊、圖片、影片及電子相關產品者。

(十)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 情節輕微者。

(十一)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 情節輕微者, 相關行為如下:

1.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無故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者。

2. 無故將學校提供之網路帳號借予他人使用者。

3. 隱藏或使用虛假帳號侵入校園網路者, 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

(十二) 經宣導後, 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 情節尚非重大者。

(十三) 其他不良行為、或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 情節輕微應予記警告者。

十五、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予記小過:

(一) 試場違規者。

(二) 欺騙師長、同學或朋友, 或行為不檢經警告不改者。

(三) 聚眾擾亂團體秩序、群毆他人, 或打群架滋事者。

(四) 不服從糾察隊糾正者。

(五) 出入未滿十八歲不得涉足之場所者。

(六)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或塗改點名簿、請假單、作業成績者。

(七) 邀約校外人士到校滋事, 影響校園安寧者。

(八) 蓄意損壞公物, 情節較重者。

(九) 攜帶酒品與香菸、喝酒、抽煙(電子煙)、賭博或嚼檳榔經查明屬實者。

(十) 不假離校者或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十一) 偷竊行為、強行借用財物或拾物不送招領, 據為己有, 情節較重者。

(十二) 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 情節較重者, 相關行為如下:

1. 於校內使用盜版仿冒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者。
2. 於學校電腦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者。
3.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者。
4. 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十三)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跳水、游泳、衝浪及其他相類似之危險情事，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四)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或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事件，其情節較重者。

十六、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試場違規，情節重大者。
- (二)以不當言語或行為，誣蔑或攻訐師長者。
- (三)集體械鬥或毆打他人情節重大者。
- (四)恐嚇、勒索同學財物、脅迫或霸凌他人，情節嚴重者。
- (五)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六)酗酒或吸食、注射管制藥品，經查明屬實者。
- (七)攜帶違禁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故意毀損公物，情節嚴重者。
- (九)行為不檢，毀損校譽，情節嚴重者。
- (十)違反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著作權法，情節嚴重者，相關行為如下：

1. 販賣盜版商品，違反智慧財產權者。
2.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者。
3. 架設網站供公眾違法下載受保護之著作。
4.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媒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布詐欺、猥褻、騷擾、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非法訊息者。
5. 利用電子郵件、線上談話、社群媒體或類似功能之方法，公然侮辱、謾罵、惡意攻訐學校或他人者。
6. 社群媒體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經作者明示禁止轉載，而仍然任意轉載者。
7. 利用學校之網路資源從事違法行為者。
8. 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網路資源，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者。
9.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連鎖信或無用之信息，或以灌爆信箱、掠奪資源等方式，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者。

(十一)未依正當程序，重製、散布、洩漏、偽造、變更、破壞學校或他人文件記錄、電腦程式或磁碟檔案者；具有本項行為而販售圖利者，記兩大過以上。

(十二)違反前條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七、學生生活行為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記大過外，應予特別懲罰：

- (一)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屢誡不悛者。
- (三)誣蔑、攻訐、意欲毆打或毆打師長，情節重大者。
- (四)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五)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六)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七)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霸凌同學及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八)其他特別不良行為，其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八、學生違反前條各款者，依情節輕重，依本要點第八條處理。

十九、學生獎懲事件，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之義務，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嘉勉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 (二)小功、小過、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由導師通知家長。
- (三)記大功、記大過以上者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由學務處知會導師簽註意見後，經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後，由校長核定公布並以書面（獎懲決定書如附件）通知家長。

二十、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

報學校處理。

- 二十一、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二十二、改過銷過之實施得由受懲罰之學生依本校「改過銷過實施要點」提出申請，並循相關程序辦理。
- 二十三、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要點』辦理。
- 二十四、國民中學應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學校教師代表。
- (三)學校家長代表。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獎懲會委員。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但學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二十五、獎懲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擬訂定或修正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規定。
- 二、審議大功之學生獎勵事件。
- 三、審議大過之學生懲處事件。
- 四、審議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
- 五、審議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二十六、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

依第三十七條規定迴避之委員，於表決時，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七、嘉獎及小功之獎勵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後，送學務處核定。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措施，應由提案人（單位）簽會導師及輔導室後，送學務處核定。

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獎懲事件，應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獎懲會討論決議。

二十八、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獎懲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應本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瞭解事實經過，衡酌學生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情狀，以鼓勵學生優良表現，導引學生人格健全及適性發展。

獎懲會審議學生管教及懲處事件，應於開會五個工作日前通知相關單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或到場陳述意見。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予記錄。

獎懲會審議獎懲事件之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獎懲會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受獎懲學生隱私之事件及其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二十九、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

三十、同一行為之懲處程序，不受該行為刑事偵查、審判或其他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

三十一、依第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提出之學生獎懲事件，自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之次日起，應於一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其延長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單位）、受獎懲學生、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十二、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學校應作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可供存證查核方式，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三十三、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 三十四、學校應落實輔導受懲處之學生，並輔導學生改過及銷過。
- 三十五、獎管會及獎懲會處理本準則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三十六、學校、校長、學校行政人員或教師，違反本準則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學生獎懲自治法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對相關人員議處；私立學校違反者，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 三十七、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101年10月24日 獎懲委員會通過

107年06月28日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年12月04日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113年8月01日施行

- 一、主旨：基於教育愛心，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奮發向上，敦勵品德，特定本辦法。
- 二、依據：中華民國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要點。
- 三、對象：凡受警告以上處分之學生，自願接受輔導改過遷善者。
- 四、改過銷過辦法：
  - (一) 欲申請改過銷過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 ①「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②「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③「學生改過銷過觀察單」、④「學生改過銷過晤談表」，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填寫「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註：提案人為導師或記過師長）
    2. 完成「學生改過銷過愛校服務紀錄表」、「學生改過銷過觀察單」：（\*註：愛校服務由學務處組長進行認證）、「學生改過銷過晤談表」和「150字之銷過心得」
      - (1) 警告一次：愛校服務 2 小時「且」1 個月內累積良好表現達 2 週、晤談 2 次（導師 1 次、校內教師 1 次）；以此類推。
      - (2) 小過一次：愛校服務 6 小時「且」2 個月內累積良好表現達 4 週、晤談 3 次（導師 1 次、輔導老師 1 次、校內教師 1 次）；以此類推。
      - (3) 大過一次：愛校服務 18 小時「且」3 個月內累積良好表現達 6 週、晤談 4 次（導師 1 次、輔導老師 2 次、校內教師 1 次）；以此類推。
      - (4) 每張晤談表須完成至少 150 字之銷過心得。
    3. 完成「①、②、③、④」後，送至學務處生教組進行銷過審核流程。
    4. 學生小過以下之處分，經本辦法審核後，由學務主任核定銷過；大過以上之處分，經本辦法審核後，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由校長核定銷過。
  - (二)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學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 (三)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辦理。
- 五、改過銷過實施要點：
  - (一) 凡受懲罰違紀之學生：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積極向上之具體事實。
    2. 且在考查期間未再有觸犯任何校規之行為，均可依規定程序辦理銷過；銷過期間，如有違反校規之行為發生，立即取消銷過資格。
  - (二) 學生申請改過銷過時，需主動與該班任課老師進行晤談輔導，輔導結束後，由該老師填寫該生銷過教師晤談紀錄表並請老師簽章。
  - (三) 學生進行愛校服務，應利用非課堂時間為之，且事先知會導師。
  - (四) 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考查人員請列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說明考查經過情形。
  - (五) 特殊狀況經獎懲委員會決議後，另案辦理。
- 六、本辦法經 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懲戒日期	懲戒事由 (參考學生獎懲通知單)
年 班			學年度第 學期	
獎懲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次		年 月 日	
提案人考察經過及有關改過遷善積極向上之具體證明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考察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擬准予銷過。 <input type="checkbox"/> 無法予以銷過：因 年 月 日違反校規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次。	
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時間	年 月 日		審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不予受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准予銷過。
導師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附 則	一、凡受懲罰記錄學生：(一)經考察確有改過積極向上具體事實；(二)且在考察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均可由規定程序辦理銷過。 二、學生之行為受記警告以上之處分者，應輔導其申請改過銷過，改過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相關人員或受罰之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大過以下之處分，由導師負責報請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由導師、學務處組長以上人員或輔導室主任提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經會議多數決議報請校長核定後予以銷過。 三、(一)警告須經公布日起3週之考察；(二)小過須經6週之考察；(三)大過須經9週之考察(四)九年級下學期公布之懲罰不在此限。 四、大過以上處分之銷過提案人應列席學生獎懲委員會說明考察經過情形。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改過銷過晤談表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銷過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銷過種類：警告\_\_\_\_\_次 小過\_\_\_\_\_次 大過\_\_\_\_\_次

## ◎教師晤談（須包含施行獎懲之師長）

警告：晤談 2 次（其中導師 1 次、校內教師 1 次）

小過：晤談 3 次（其中導師 1 次、輔導老師 1 次、校內教師 1 次）

大過：晤談 4 次（其中導師 1 次、輔導老師 2 次、校內教師 1 次）

時間	老師身分類別	時間(分)	晤談地點	晤談教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任課老師			

## ◎銷過心得（至少 150 字）：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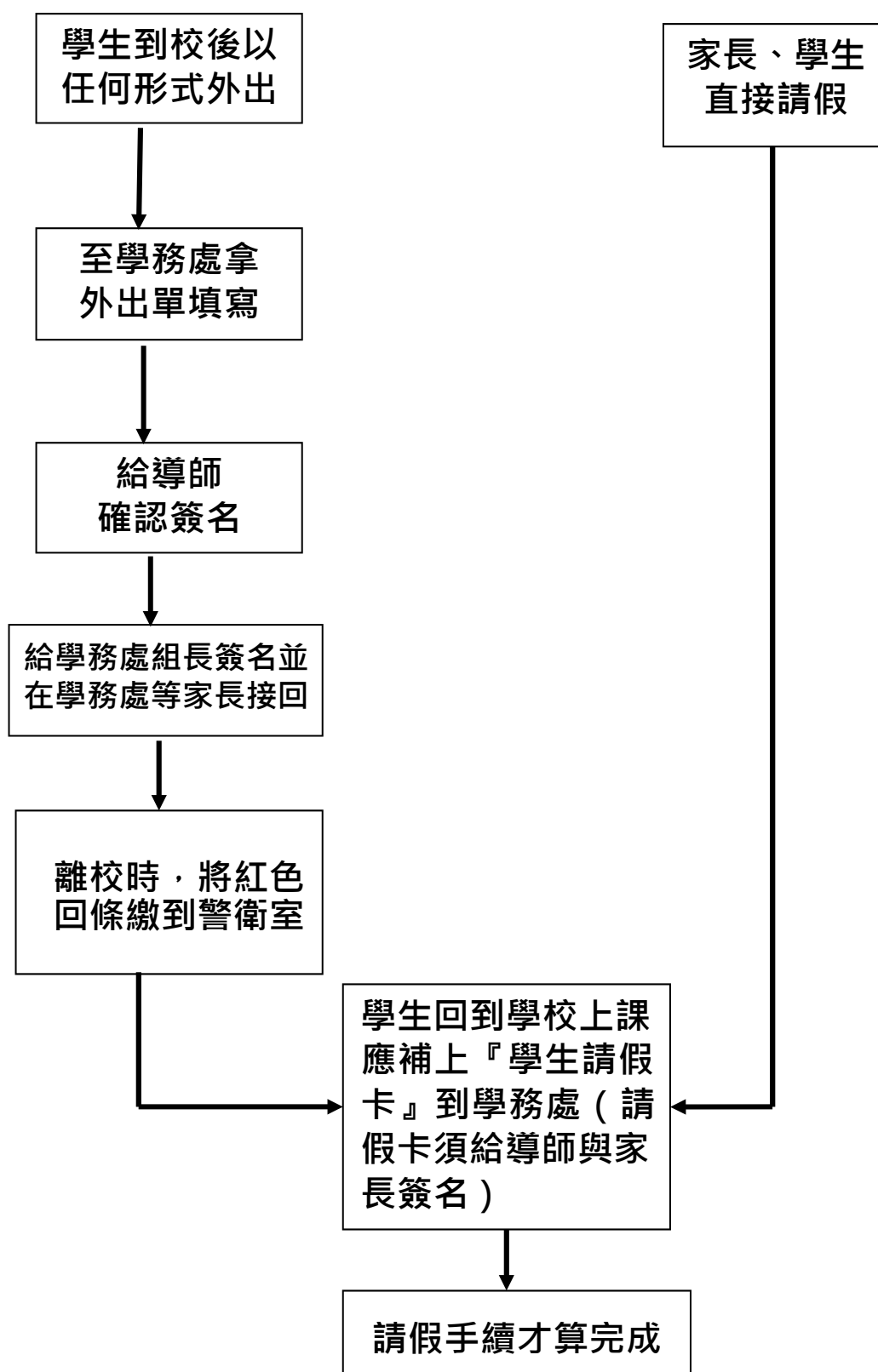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學生銷過執行記錄表      年      月      日填寫  
 (請任課老師協助觀察學生行為，是否符合銷過要求，於上課表現良好右邊的空格內予以簽章認證)

班級：		座號：			姓名：			
銷過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____次 2週	<input type="checkbox"/> 小過____次 4週			<input type="checkbox"/> 大過____次 6週			
銷過事由								
日期 節數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六節	第七節	備註
	簽名認證	簽名認證	簽名認證	簽名認證	簽名認證	簽名認證	簽名認證	
第 週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第 週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第 週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上課良好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請假流程圖



- 注意事項:
1. 事假必須事前請准，事後補假不予受理。
  2. 辦理補假手續不得逾三日，逾期以曠課論。
  3. 其餘規定請依學生請假證上之說明辦理。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智慧行動裝置管理實施要點

106.06.19 獎懲委員會通過

110.07.02 校務會議通過

112.12.04 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民國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113年8月01日施行

## 一、依據：

教育部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字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目的：

落實師生家長多元溝通管道，建立學生正確使用智慧行動裝置（泛指手機、可攜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的觀念，確保學校教學品質，建立學校優質學習環境。

## 三、正確使用行動載具原則：

- (一)為避免長時間暴露於電磁波下，造成對身體傷害，學生應盡量減少使用行動載具。
- (二)為維護公共團體秩序，必免影響他人受教權，學生進校門就要關機上課，應避免使用行動載具。
- (三)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學生於校園內未經同意不得針對他人從事錄音及拍照、攝影等行為。

## 四、實施方式：

- (一)智慧行動裝置(手機、平板)申請需經過家長、導師、學務處三方簽章同意(附件1)。
- (二)學生家庭如有特殊需求，得由家長向學校申請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
- (三)智慧行動裝置-智慧型手錶因具有攝影、錄音、上網、接聽電話、播放音樂……等功能，有不利學習之考量且校內外各項考試規定亦不可帶入考場，因此不鼓勵配戴(攜帶)到校。
- (四)申請手續：填寫申請書，經導師簽章後，填入列管名單中，並將列管名單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存查，申請書則由導師收存。
- (五)經申請後，得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並交付暫存對象(學務處)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 (六)交付智慧行動裝置時應關機，可放入夾鏈袋並張貼標籤識別(由申請學生自備)。
- (七)未經申請而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或經申請後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學務處)保管者，得由學務處暫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即返還並記警告乙支，第二次(以上)再犯者，記警告乙支並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
- (八)凡使用行動載具之違反校規者依懲處規定進行處分。
- (九)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按校規處理懲處。
- (十)本管理要點僅教導學生使用3C電子產品的適當範圍與時間，不負智慧行動裝置保管之完全責任，故不建議帶智慧行動裝置或昂貴3C電子產品到校。
- (十一)校方原則上不鼓勵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因智慧行動裝置為貴重物品，失竊率極高，若家長有急事通知學生，請直撥學務處7226387轉13、31、32、33，校方會代為通知。
- (十二)每學年申請乙次(每年9月份)，經申請後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卻未交付暫存對象(學務處)保管者，取消該學年攜帶智慧行動裝置申請資格，該學年不得再申請。

## 五、本管理實施要點視情況及需求，經校內會議通過，呈核校長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_\_\_\_\_學年度學生攜帶智慧行動裝置申請書

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因家庭特殊需求，必須攜帶智慧行動裝置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智慧行動裝置關機並交付學務處保管，放學後始可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智慧行動裝置資料：

廠 牌：\_\_\_\_\_

機 型：\_\_\_\_\_

此 致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備註：本申請書經登入列管名單後，由導師收存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交通安全輔導實施辦法

114年7月21日訂定實施

## 一、依據

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目的

- (一) 維護本校學生上、放學之交通安全及防止意外事故之發生。
- (二) 維護學生行路安全，放學路隊維持以及行進時的安全。
- (三) 養成遵守規則及秩序的良好習慣，讓學生有群體意志及自治能力。
- (四) 輔導同學遵守交通規則、養成守法的習慣。
- (五) 教導同學尊重、珍惜自己與他人之生命。

## 三、實施對象

全校七、八、九年級學生

## 四、交通違規之種類

- (一) 侵犯路權之行為。
- (二) 騎自行車未戴安全帽。
- (三) 自行車雙載。
- (四) 自行車加裝火箭筒。
- (五) 自行車未依規定停放。
- (六) 無照駕駛騎乘機車。
- (七) 家長騎乘機車未給學生戴安全帽。
- (八) 其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

## 五、實施辦法

- (一) 上放學登記違規學生，記錄學生違規日期與違規種類。
- (二) 開學第一週為宣導期，違規行為原則以勸導為主。
- (三) 宣導期過後，初犯者在不影響學習權益下，原則以愛校服務勸導改善，並通知導師與家長；累犯者，原則依校規處理，並製發通知單告知導師與學生，並請導師轉告家長。

## 六、輔導辦法：

- (一) 學校教育：利用校內各種場合加強教育與宣導：
  1. 新生訓練：配合生活教育，實施交通安全法令宣導。
  2. 開學典禮：由學務處強調交通安全之重要性與不守法之危險性。
  3. 升旗集會：
    - (1) 經常性叮嚀學生注意交通安全。
    - (2) 發生重大交通事故時，立即向學生實施案例宣導。
  4. 週會班會：
    - (1) 透過班會討論主題引導的方式來探討交通議題。
    - (2) 聘請有關交通安全教育學者進行交通安全演講。
  5. 各科教學：各任課老師上到相關單元時，隨機教育與輔導。
- (二) 巡邏及輔導：
  1. 登記：將違規學生登記列冊輔導，並由學務處及導師加強輔導。
  2. 照相：校外巡視時，發現違規者照相存證，作為追蹤輔導依據。
  3. 路檢：全盤瞭解學生上放學路線，經常巡視實施路檢。
  4. 輔導：由學務處實施再教育，追蹤與輔導。
  5. 巡視：配合校外會常巡視學校附近之交通地點。
  6. 輔導：初犯原則以愛校服務勸導改善，累犯則依校規處理。

(三)家庭教育：

1. 當場違規者：立即機會教育並告知家長共同約束子女不得違反交通規則。
2. 親師座談宣導：利用親師座談對學生違反交通規則事件一再向家長強調宣導。
3. 請家長配合：
  - (1) 請家長接送子女上放學時，騎乘機車戴安全帽。
  - (2) 嚴禁無駕照之學生騎乘機車。

七、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滾動式修正之。

八、 本辦法經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會議決後，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七年級制服  
學號、名字繡字範例圖樣

一、學號由左至右繡，位置繡在制服口袋上方，如：0123456。

二、建議繡姓名，以利辨識。

三、繡班級代號，如：1班繡1，2班繡2，依此類推。

四、上述繡字顏色均為深藍色，線碼代號：368。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夏冬男女制服穿著示範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夏冬男女運動服穿著示範



# 114 學年度中正國中健康中心

## 健康照護 Check List

親愛的家長您好：

歡迎貴子弟進入中正國中就讀，隨著年齡的增長，學生在國中階段身體與心智也越趨成熟，學校健康中心除了負責緊急傷病處理，也秉持著健康促進的精神，希望學生能有更健康的知識、技能與態度，負責的對待自己身體，請家長與我們一同陪伴孩子前進，讓孩子了解健康是一輩子的事。學校是學習的場域，學習是夢想的開始，健康卻是實踐夢想的基本。健康中心的理念是：『每個孩子都是寶，健康行動不可少』、『防疫靠互助，健康靠自己』。讓我們不厭其煩的再提醒孩子一次，珍惜自己愛護自己。以下幾項措施，敬請家長一同協助配合。

項目	內容
口腔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餐餐潔牙，請準備牙刷+牙膏+牙線+漱口杯一組到校。</li><li>□ 牙齒有蛀牙或其他異常者，開學前請先至牙科院所接受治療，開學的新生健康檢查將進行複檢。</li></ul>
身體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建議體育課當日，多備一件運動上衣及毛巾，體育課後更換，能讓身體更舒爽健康，以利學習。</li><li>□ 每週定期剪指甲，並加強洗手，預防疾病。</li></ul>
視力保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每學期視力檢查，裸視<math>&lt;0.9</math>者，依教育部規定需通知至眼科醫療單位進行追蹤及治療。「先就醫，再矯正」才是正確流程。近視不是最可怕的，度數不斷加深才可怕。視力不良的舊生，也請家長利用寒、暑假時間進行追蹤複診，除了有充裕的時間彈性運用，也可以得到較好的醫療檢查品質。</li><li>□ 護眼最重要事「中斷長時間近距離用眼」。請落實 3010 也就是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天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以舒緩眼睛壓力，使眼睛獲得休息。</li></ul>
健康體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體位過重者，請家長對於學生飲食給予替代選擇，控制攝入熱量及督促多運動以強健體魄。過於肥胖時可尋求兒科醫師的協助。</li><li>□ 體位過輕者，請家長注意孩子的飲食攝取量及身體發育狀況。</li><li>□ 生長發育不足者，請把握生長重要黃金期，尋求專科醫師協助。</li></ul>
物質濫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請家長多陪孩子聊天、說話，了解孩子的交友狀況。親子關係貴在『質』，才能進行有效性的親子溝通。</li></ul>
兩性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與學校加強建立親、師、生的安全防護網。</li></ul>
防疫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上學前請先測量體溫，若發燒請依循「生病多休息，不到校、不入班、不到公共場域」辦理。</li><li>□ 傳染性疾病請依據傳染期的天數請假在家休息，不到校。</li><li>□ 發燒者，退燒藥停用後 24 小時未再發燒，才可回校上課。</li><li>□ 共同建立防疫新生活：戴口罩、勤用肥皂洗手、保持社交距離。</li></ul>

健康中心與您關心孩子們的健康 08-7226387 轉 36、71

## 114學年度新生營養午餐相關事項說明

- 一、本校中央廚房114學年度公辦民營方式供應本校、忠孝國小、和平國小、瑞光國小及海豐國小等 5 校午餐。
- 二、114學年度午餐收費每餐\$53元；支付午餐廠商每餐\$48.5 元，支付本校廚房基本燃料費每餐 \$4.5 元。
- 三、訂餐方式:全校師生整學期訂餐，學期中途停餐依據本校午餐退費辦法辦理，不參與本校午餐需於 **114年 9 月 4日 (四)** 前填寫本校學生家長自備午餐申請表，未繳交家長自備午餐申請表(班級會放午餐自理單)，學生註冊單將收取本學期午餐費。
- 四、午餐菜色：三菜一湯，每週 1 次水果、每週 1次有機蔬菜、每月 1 次鮮奶。
- 五、午餐食材品質：生鮮雞豬漁畜品採購以 CAS(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均衡營養為原則。
- 六、午餐退費標準：
  - (一) 病假、喪假：事先三天前請假、請假第1天不退費，連續請假之日起的第二日為退費起始日，需完成「午餐停餐申請表」經導師核章後送至營養師辦公室午餐停餐放置盒(手續始算完成)。
  - (二) 事假、休假或其他假別：於請假3天前完成「午餐停餐申請表」經導師核章後送至營養師辦公室午餐停餐放置盒(手續始算完成)。
  - (三) 學生午餐退費於每學期結束後，下一學期午餐費扣除上學期午餐退費。
  - (四) 請參照本校午餐退費辦法(本校網站>營養午餐資訊)。
- 七、學生若有任何用餐問題可立即向本校營養師反應，要求廠商改善。
- 八、無力支付午餐費用者，請於**114年 9 月 10日 (三)** 前繳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每班級放置空白申請表)並請家長簽名後提出補助，學生未繳交「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申請表」無法向屏東縣政府提出午餐費補助，註冊單會收取當學期午餐費。
- 九、申請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資格如下：
  - (一) 取得本縣鄉(鎮、市)公所證明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證明。
  - (二) 家庭突遭變故。
  - (三) 學生未持有補助條證明文件者，導師確實訪視說明經濟弱勢原因並經學校午餐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提出申請補助。

# 屏東縣立中正國中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人數暨收費概要

## 輪調式社團 (開放選填)

班群	社團名稱	預計人數	費用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七年級(一)	七 A	28	\$250	有氧飛輪社 (中正樓地下室-學務處側)	緊急救護社 (班群教室)	手作盆栽社 (班群教室)
	七 B	28		手作盆栽社 (班群教室)	有氧飛輪社 (中正樓地下室-學務處側)	緊急救護社 (班群教室)
	七 C	28		緊急救護社 (班群教室)	手作盆栽社 (班群教室)	有氧飛輪社 (中正樓地下室-學務處側)
七年級(二)	七 D	28	\$250	棒壘社 (棒球打擊場)	日語社 (班群教室)	時尚流行 DIY (班群教室)
	七 E	28		時尚流行 DIY 社 (班群教室)	棒壘社 (棒球打擊場)	日語社 (班群教室)
	七 F	28		日語社 (班群教室)	時尚流行 DIY (班群教室)	棒壘社 (棒球打擊場)
八年級(一)	八 A	28	\$250	童軍社 (勵志 4F 童軍教室、聖火台)	桌遊社 (靜思 4F 雙語教室 2)	黏土造型社 (班群教室)
	八 B	28		桌遊社 (靜思 4F 雙語教室 2)	黏土造型社 (班群教室)	童軍社 (勵志 4F 童軍教室)
	八 C	28		黏土造型社 (班群教室)	童軍社 (勵志 4F 童軍教室)	桌遊社 (靜思 4F 雙語教室 2)
八年級(二)	八 D	28	\$250	「籃不住的青春」社 (籃球場)	魔術社 (班群教室)	音樂欣賞 (音樂教室)
	八 E	28		魔術社 (班群教室)	音樂欣賞 (音樂教室)	「籃不住的青春」社 (籃球場)
	八 F	28		音樂欣賞 (音樂教室)	「籃不住的青春」社 (籃球場)	魔術社 (班群教室)
七八年級(三)	G	28	\$250	塔羅美學療癒社 (班群教室)	造型氣球社 (班群教室)	瑜珈社 (勵志樓地下室-右側)
	H	28		造型氣球社 (班群教室)	瑜珈社 (勵志樓地下室-右側)	塔羅美學療癒社 (班群教室)
	I	28		瑜珈社 (勵志樓地下室-右側)	塔羅美學療癒社 (班群教室)	造型氣球社 (班群教室)

## 專業性社團 (開放選填)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人數	費用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人數	費用
16	書法社	科大 4 樓 美術教室 2	25	\$300	22	啦啦隊	中正樓 輔導室旁穿堂	25	\$400
17	合唱團	科大 3 樓 表藝教室 1	50	\$600	23	韓舞社	藝文樓 5 樓	50	\$450
18	吉他社	科大 3 樓 表藝教室 2	25	\$500	24	花式跳繩社	科大一樓 穿堂、中庭	28	\$600
19	公民記者社	靜思樓 2 樓 E 化教室 2	25	\$250	25	圍棋社	藝文樓 2 樓 閱讀教室	20	\$250
20	飛行社	科大 1 樓 科技教室 2	25	\$300	26	茶道社	茶道教室	15	\$0 (老師贊助)
21	科展社	科大 2 樓 實驗室	40	\$250					

## 菁英大師班 (不開放選填·遴選制)

編號	社團名稱	上課地點	人數	收費	編號	社團名稱	活動地點	人數	收費
27	語文菁英班(七)	國際教育教室 靜思樓 4 樓	15	\$1500	35	空手道隊	勵志樓地下室 左側	10	另收 (計畫支應)
28	語文菁英班(八)	雙語教室 1 靜思樓 4 樓	15	\$1500	36	籃球隊	籃球場	20	另收 (洽體育組)
29	數理菁英班(七)	科大 2 樓 實驗室	15	\$800	37	桌球隊	中正樓地下室 人事室側	15	另收 (洽體育組)
30	數理菁英班(八)	科大 2 樓 實驗室	15	\$800	38	足球隊	操場	20	另收 (洽體育組)
31	美術大師班(七)	勵志樓 4 樓 美術教室 1	15	\$600	39	匹克球隊	綜合球場	15	另收 (洽體育組)
32	美術大師班(八)	科大地下室 美術教室 3	15	\$600	40	資優社團七 (基礎科學)	資優班教室	資格 限定	\$0 (計畫支應)
33	機器人社團	科大 4 樓 機器人教室	15	\$1500	41	資優社團八 (獨立研究)	資優班教室	資格 限定	\$0 (計畫支應)
34	程式設計班	靜思樓 3 樓 電腦教室 1	15	\$250	42	族語社 (魯凱、北排、南排、阿美...)	各母語教室	資格 限定	\$0 (計畫支應)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上學期 七、八年級社團概要

## 一、輪調性社團：

編號	班群	社團名稱		社員身分	人數上限	社團費用	社團簡介
1	班群 (一)	輪調七 A	有氧飛輪社	七年級	28	\$25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志願選填</b></p> <p>輪調式社團，學生在每學期將輪調三種社團，課程輪調順序由學校安排，旨在幫助學生發掘興趣為主軸。</p>
2		輪調七 B	手作盆栽社	七年級	28	\$250	
3		輪調七 C	緊急救護社	七年級	28	\$250	
4	班群 (二)	輪調七 D	棒壘社	七年級	28	\$250	
5		輪調七 E	時尚流行 DIY 社	七年級	28	\$250	
6		輪調七 F	日語社	七年級	28	\$250	
7	班群 (三)	輪調八 A	童軍社	八年級	28	\$250	
8		輪調八 B	桌遊社	八年級	28	\$250	
9		輪調八 C	黏土造型社	八年級	28	\$250	
10	班群 (四)	輪調 I	瑜珈社	八年級	28	\$250	
11		輪調八 E	魔術社	八年級	28	\$250	
12		輪調八 F	音樂欣賞	八年級	28	\$250	
13	班群 (五)	輪調 G	塔羅美學療癒社	七八年級	28	\$250	
14		輪調 H	造型氣球社	七八年級	28	\$250	
15		輪調八 D	籃不住的青春社	七八年級	28	\$250	

## 二、專業性社團：

編號	社團名稱	社團簡介	人數 上限	社團 費用	備註
16	專業性社團 【書法社】	培養社員欣賞書法作品的 ability、加深寫書法的技巧並訓練社員的專注力和耐力，具書法經驗者佳。	25	\$300	志願選填
17	專業性社團 【合唱團】	學習合唱技巧、合透過發音、分部練習、培養合作能力，並提昇音樂素養，代表學校參加合唱音樂比賽。	50	\$600	志願選填
18	專業性社團 【吉他社】	木吉他是普遍也最方便的自彈自唱樂器，課程中將學習正確的吉他彈法，各種技巧以及相關音樂知識。	25	\$500	志願選填
19	專業性社團 【公民記者社】	透過採訪、調查彙整取材在地議題。如在地文化內容、環境生態保護、農村城鄉發展等。規劃成影音、文案報導等形式內容。透過網路自媒體的形式發表。	25	\$250	志願選填
20	專業性社團 【飛行社】	課程教導手擲機以及飛行童玩等製作，激發創意和學習學原理，引領學生進入飛行科學領域。	25	\$300	志願選填
21	專業性社團 【科展社】	從實驗中探究科學原理，並從生活中發現問題、解決問題，發揮深究細研的科學精神(須參加科展)。	40	\$250	志願選填
22	專業性社團 【啦啦隊】	透過「YouthQuake 校際新創藝大賽」，傳遞優質的中正文化與精神，並培育熱情的隊呼啦啦隊選手及廣告行銷人才，培養責任感，學習團體溝通互助能力。	25	\$400	志願選填
23	專業性社團 【韓舞社】	結合韓國 Kpop 流行舞蹈與音樂，展現多樣舞蹈風格，舞出青春、舞出歡樂，愛跳舞的你不容錯過!	50	\$450	志願選填
24	專業性社團 【花式跳繩社】	學習個人花式跳繩技巧、雙人及團體跳繩機巧，培養團隊溝通能力，訓練節奏感及音樂性，提升身體的協調能力，並與同儕合作完成演出編排!	28	\$600	志願選填
25	專業性社團 【圍棋隊】	培養學員棋道修養。內容包含圍棋規則解說、基礎布局、實用技巧及棋譜學習與策略分析。課程核心透過大量實戰對弈演練，精進棋藝。	20	\$250	志願選填
26	專業性社團 【茶道社】	學習日本茶道及禮儀，認識日本文化，了解待客之道，從嚴謹的茶道步驟中，提升學生對生活細節的重視。 <small>(本課程感謝陳欽煒老師贊助課程費用)</small>	15	\$0	志願選填
27	資格限定 【族語社】 <small>(魯凱、北排灣、南排灣、阿美等)</small>	推廣與傳承原住民的文化與語言，內容涵蓋傳統歌謠、故事、文化禮儀與歷史介紹等，同時協助同學通過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及相關比賽。	不限	\$0	限原住民身分同學選填 (計畫支付)

三、菁英大師班(遴選制，不開放選填，開學後欲加入請洽指導老師與相關處室)

編號	社團名稱	社員身分	人數 上限	社團費用	備註
28	大師班-語文菁英班(七)	七年級	15	\$150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29	大師班-語文菁英班(八)	八年級	15	\$150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30	大師班-數理菁英班(七)	七年級	15	\$80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31	大師班-數理菁英班(八)	八年級	15	\$80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32	大師班-美術大師班(七)	七年級	15	\$60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33	大師班-美術大師班(八)	八年級	15	\$60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34	大師班-機器人社	七、八年級	15	\$150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35	大師班-程式設計班	七、八年級	15	\$250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教務處</u>
36	大師班-空手道隊	七、八年級	15	另收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體育組</u>
37	大師班-籃球隊	七、八年級	15	另收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體育組</u>
38	大師班-桌球隊	七、八年級	15	另收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體育組</u>
39	大師班-足球隊	七、八年級	15	另收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體育組</u>
40	大師班-匹克球	七、八年級	15	另收	遴選制，不開放選填 請洽指導老師及 <u>體育組</u>
41	資優社團(七)-運算思維	七年級	10	\$0	資優生限定，請洽 <u>輔導室</u> 計畫支付
42	資優社團(八)-基礎科學	八年級	10	\$0	資優生限定，請洽 <u>輔導室</u> 計畫支付

# 學習的規劃者-教務處



# 教 務 處 工 作 簡 介

## 教務處

教學組

註冊組

設備組

藝才組

### 一、教學組

(一) 加強研究現行教材，革新教學方法：

1. 各班授課表之安排。
2. 鼓勵教師充分利用教學媒體，增進教學效果，提昇教學品質。
3. 加強作業調閱相關工作，落實學生作業按時繳交之要求，並予以獎懲。
4. 推動閱讀，鼓勵學生廣讀課外讀物。
5. 舉辦各項學藝競賽（國語文競賽、英語說故事、自然科與數學科競試等）。
6. 加強命題、製卷、閱卷之管理績效。
7. 積極培養學生讀書風氣，樹立中正精神。
8. 加強平時考查，使學生重視學業。
9. 各科教學評量力求多元化。
10. 加強畢業班之升學與學業之輔導。
11. 利用榮譽榜及領域牆，公佈學生優良的成績與作品，增進學生榮譽感。
12. 落實學習扶助。
13. 加強實施巡堂並詳實紀錄。
14. 加強教室日誌之記載與核閱。
15. 鼓勵全體教師發表專題研究報告及創新教學。
16. 重視八大領域九科目並重的教學。
17. 積極規劃十二年國教課程中所屬學習領域課程之計畫或研究發展事宜。
18. 積極做好十二年國教課程之計畫執行及隨時檢討改進。

(二) 加強科學教育：

1. 加強特別教室器材應用於教學及有效充分運用。
2. 加強自然領域之實驗及健康教育、體育、自然學科等，課文中之環保教育，增進學生環保觀念並落實於生活之中。
3. 促進教師積極鼓勵學生參與科學展覽活動，提升校園科學研究精神。

(三) 推動校本課程(國際教育)與閱讀教育：

1. 積極規劃校本課程並提升學生閱讀能力。

### 二、註冊組

1. 辦理學生註冊、編班、轉學及學籍管理。
2. 段考、模擬考成績統計，成績單印製發放及成績優良頒獎事宜。
3. 核發在學證明書及學歷證明書。
4. 辦理獎(助)學金申請，及升學集體報名。
5. 辦理轉入、轉出本校及畢業證明書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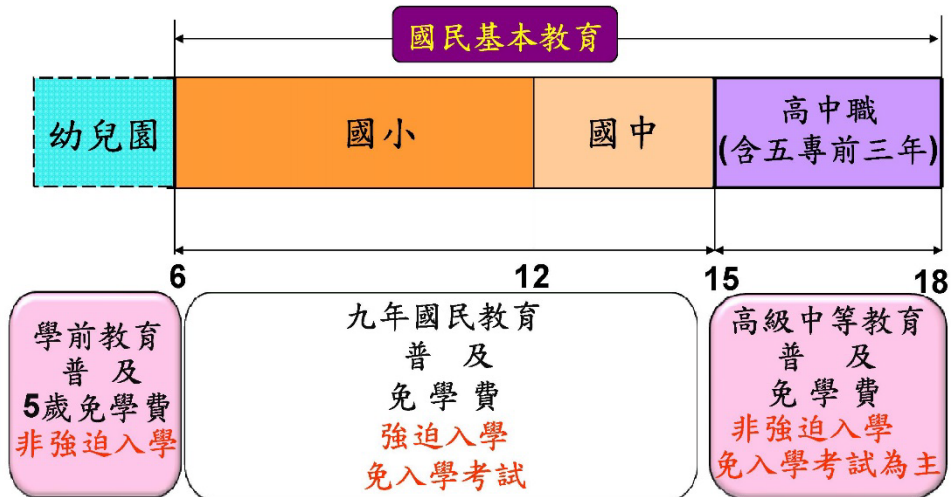
### 三、設備組

- 1.加強儀器、教具之分類與並嚴加管理。
- 2.充分利用現有設備，做有效之使用與維護。
- 3.訂定計畫，增購科學儀器及充實師生之閱讀書刊。
- 4.做好實驗室過期失效藥品之安全檢查與處理。
- 5.加強儀器教具之借用制度及損壞歸還處理辦法。
- 6.辦理報廢器材及教具事宜。
- 7.加強圖書室、語言教室、電腦教室及教師辦公室電腦的管理及使用。
- 8.校園網路及學校網站相關建置與管理。
- 9.適當分配特別教室，充分發揮教學功能。
- 10.支援教師自製教學簡報及利用 DV 紀錄教學歷程等所需相關設備。
- 11.輔導教師應用教學媒體。
- 12.協助教師利用資訊教育融入各領域教學。
- 13.鼓勵學生參加科展及辦理報名等相關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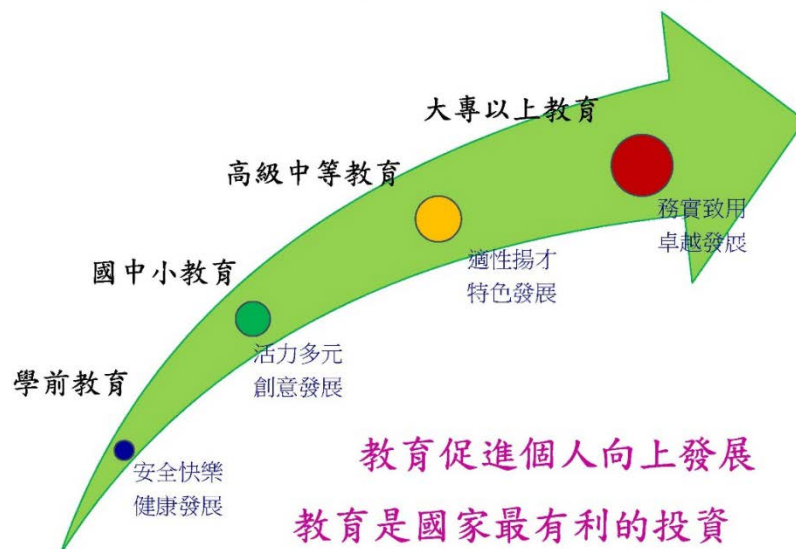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願景與藍圖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內涵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示意圖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有助於各級教育優質銜接



## 壹、學習領域分類：

### 一、部定課程

- (一) 語文：國語文、英語文；七、八年級本土語言。
- (二) 數學。
- (三) 自然科學：七年級生物；八年級理化；九年級理化、地球科學。
- (四) 科技：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 (五) 社會：歷史、地理、公民。
- (六) 健康與體育：健康教育、體育。
- (七) 藝術：音樂、視覺藝術（美術）、表演藝術。
- (八) 綜合活動：家政、輔導活動、童軍。

### 二、校訂課程(彈性課程)

- (一) 七年級：社團活動、班週會、生活輔導、國際教育、閱讀教育
- (二) 八年級：社團活動、班週會、生活輔導、科普教育、閱讀與口語表達
- (三) 九年級：社團活動、班週會、生活輔導、科普教育、邏輯思考、英閱團練

### 三、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領域科目				國民中學			
				第四學習階段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	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1				
		英語文	3				
		數學	4				
		社會	3				
		自然科學	3				
		藝術	3				
		綜合活動	3				
		科技	2				
		健康與體育	3				
	領域學習節數(A)	30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	2	3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1	1	1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0	0	0		
		其他類課程	2	2	2		
		彈性學習節數(B)	5 節	5 節	6 節		
每週學校實際學習總節數(A+B)				35 節			

## 貳、各領域規劃之相關學藝活動

- 一、閱讀護照、線上閱讀認證。
- 二、各學習領域牆學生作品展示。
- 三、課中學習扶助基礎數學和基礎英語教學。
- 四、選手培訓：語文競賽、機器人機關王、英語讀劇比賽、英語歌謠比賽、科展、程式設計、貓咪盃等。
- 五、獎勵學生參加英檢，通過英語檢定者發獎勵金。
- 六、專業性社團：數理菁英班、語文菁英班、美術大師班(教務處辦理)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3.11.26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0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8.02.13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9.02.24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13.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41892B 號令頒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104 年 1 月 28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402550700 號函發布之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65377E 號函發布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修正條文」。
- 四、109 年 1 月 14 日屏府教課字第 10900497200 號函發布之「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五、113 年 8 月 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0072373 號函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肯定學生學習成就，並作為教師改進教學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法定代理人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提供親師合作的依據。

## 參、實施辦法

### 一、

- (一)評量方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範圍如下：
  - 1-1 學習領域評量：依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兼顧認知、技能、情意等層面。
  - 1-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席情形、獎懲、日常行為表現、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外特殊表現等。(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評量方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範圍如下：
  - 1-1 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1-2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108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 二、

- (一)學習領域由教務處主辦，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以電子檔案形式登錄)由各授課教師辦理；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負責評量並登錄於學務系統。(106 及 107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二)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由教務處主辦，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資訊化(以電子檔案形式登錄)由各授課教師辦理；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負責評量並登錄於學務系統。領域學習課程評量，應兼顧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彈性學習課程評量，應以平時評量為

原則，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108 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三、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三次為原則，畢業班最後一學期得依教育處規定辦理。成績不公開排名。學期成績定期評量占 40%，平時成績占 60%。

四、學生學習評量原則如下：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並採多元評量方式。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每學期期末發放「日常行為及學習學習評量通知書」以讓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了解該生學習表現。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五、定期評量補考

(一)定期評量時若因故未能到校，須知會教務處註冊組安排補考時間。如無故擅自缺考者，不予補考，該次缺考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補考，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三)若有考場違規行為，依「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試場規則」處理。

六、資源班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輔導室及資源班教師或原授課教師提供方案另訂之。

七、成績評量結果至學期末應將其分數依下列基準轉換為等第：

(一) 優等：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三)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四)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五) 丁等：未滿六十分者。

八、基礎班成績計算方式，平時成績由基礎班老師給分，定期評量比例為月考占 50%，基礎班給分占 50%。

九、學生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於國民中學階段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者，其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並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

#### 肆、預警輔導及補考：

一、成績預警輔導機制：

(一)每學期第二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有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補救措施並留存紀錄。

(二)每學期結束後，教務處匯整當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通知導師及法定代理人，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由教務處以書面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進行畢業資格之預警。

## 二、補行評量：

### (一)學期未達標準補行評量

- 1.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生。評量內容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2.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不限紙筆測驗。

(二)畢業資格補行評量：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不限紙筆測驗，內容應涵蓋國中階段之學習範圍。

## 三、成績採計

(一)學期補行評量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二)逾期未參加補行評量，視同放棄補考機會，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維持原成績不變。

## 伍、畢業資格：

學生修業期滿，能否畢業，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兼具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2-1、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丙等以上者(106及107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 2-2、八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總平均丙等以上者(108學年度後入學者適用)。

(二)修業期滿，不符前款規定者，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

陸、其餘未盡事宜則依部頒和縣府頒訂原則實施，並依新法同步修正。

柒、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101 年 10 月 18 日  
112 年 4 月 18 日修訂

- 一、本規則係針對學校內重大考試（段考、複習考）所訂定。
- 二、應試時，學生應將書包、相關書本放置教室前後，排放整齊，並依導師所規定座位應試，不得任意變換座位。座位抽屜需淨空。
- 三、每節測驗請務必準時入場，遲到者不得入場。每節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不得提早離場。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非應試必需品如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等具通訊功能產品）、呼叫器、收音機、鬧鐘，及 MP3、MP4 等電子產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行動電話在考試中響起或考試中使用電子產品，記警告乙次。
- 五、應試時不得飲食及嚼食口香糖，否則該科依情節輕重該科扣除 5-10 分（依學生實際情形再臨時召開本委員會共同討論）。考試期間禁止談話、左顧右盼、借文具、傳東西或其他影響考場秩序行為，若有違反經初次勸導不聽者，記警告乙次。經監考老師屢勸不聽者，記小過乙次。
- 六、考試時，除數學科使用學校發放之計算紙，其餘各科不得使用計算紙，僅可利用試題空白處做計算。
- 七、各科考試科目若使用電腦答卡，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非電腦劃卡作答科目，皆不得使用鉛筆、擦擦筆（摩擦筆），限用藍或黑色原子筆、墨水筆、鋼筆作答，違反以上規定者，扣該科 10 分；寫作測驗（作文）務必用黑色墨水的筆書寫，更正答案時，可以使用修正液（帶）。
- 八、答案請填寫清楚完整，如有填寫不明顯或污損，致無法辨認者，批閱老師有權判定該題不給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聲響起，不論答畢與否，均應立即停止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十、考試結束後，需將試題卷及答案卷分開整理後交回監考老師，並需經監考老師確認後始得離開。若經監考老師提醒，仍不交卷者，則該科以零分計算。
- 十一、其他考試期間不當行為經該監考老師提出者，依情節輕重扣分或提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定奪。
- 十二、學生請假無法參加考試，經辦理請假手續後，應於請假結束後隔日至教務處補考，分數依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辦理，逾期無正當理由者，均不予補考。
- 十三、試後經由老師發現學生所得分數有異常時，得由導師與教務處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要求學生重新作答，不得拒絕，如有疑義則由本校成績評量委員會評議。
- 十四、學生對個人成績處理有異議時，可向註冊組提起申訴，移交本校成績委員會審議。
- 十五、本校相關重大考試皆依本規則實施。本規則僅為維護試場秩序，其餘作弊等不當行為仍須依本校校規辦理。
- 十六、本規則經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並公告週知。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補行評量辦法

經 104.6.23 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 103年4月25日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 104年1月28日屏府教課字第10402550700號函發布之修正「屏東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補充規定」。
- (三) 104年02月11日「屏東縣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預警輔導補考實施原則」。

### 二、對象及目的：

- (一) 當學期任一學習領域未達丙等之學生。
- (二) 提振學生自信心及自我實現的本能，增加學習低成就學生之學習領域成績達及格基準的機會。

### 三、辦理內容：

- (一) 評量內容：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
- (二) 評量方式：依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議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 (三) 評量時間：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進行評量。九年級第二學期補行評量，於畢業前辦理完畢。

### 四、作業方式：

- (一) 學校以網路公告及書面通知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行評量。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末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
- (二) 每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提供一次補行評量機會。
- (三) 參加補行評量之學生須依指定時間應考(遲到10分鐘不得進場)。
- (四) 各領域任課教師應配合教務處之規畫，進行所屬領域命題，監考與閱卷工作。

### 五、成績採計：

- (一) 補行評量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
- (二) 補行評量及格，則該領域之學期成績以60分計。
- (三) 補行評量不及格，則比較該領域原學期成績後，擇優採計。
- (四) 逾期末參加補行評量，該領域之學期成績維持原成績不變。

### 六、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 七、辦法經「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通過，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 新生入學 OpenID 教育雲端帳號(Google 信箱)

Google(教育部)EMAIL 帳號 \_\_\_\_\_@go.edu.tw ; 教育雲 EMAIL 帳號 \_\_\_\_\_@mail.edu.tw

<p>連結路徑：中正國中首頁→雲端服務→Google 教育部 (@go.edu.tw)</p>	<p>點選『直接登入 Google Education』</p>
	

登入方式有兩種

## 方式 1.縣市帳號登入(紅色按鈕)

		
<p>A、使用縣市帳號登入(紅色按鈕)</p>	<p>B、點選屏東縣(藍色按鈕)</p>	<p>C、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p>



登入成功 出現 Google 雲端硬碟

如果未曾登入或啟用過，再輸入帳號、密碼登入後會出現，自訂教育雲帳號名稱，請自訂習慣的名稱即可

請同學把教育雲帳號記下來(含未申請過的)，因為縣市登入方式只能用到畢業(含轉他縣國中)，就不能再登入，所以必須使用教育雲帳號才能登入，目前終身使用 @go.edu.tw 服務。

## 方式 2.教育雲端帳號 直接登入

		<p>直接輸入帳號、密碼、驗證碼，再點選登入(藍色按鈕)</p> <p>登入成功後會跳到 Google 雲端硬碟畫面</p>
--	--	--

## Classroom 加入說明(需事先登入教育雲端 OpenID 帳號)

1. 進入到 google 雲端硬碟		2. 點選右上角九宮格	
3. 找到 Classroom (滑鼠滾輪往下)		使用時機 班級線上教學 資訊課程	
4. 第一次會讓你選擇學生或老師的角色，請同學按下我是學生		5. 進入到 google classroom，點選右上角 + 的符號，加入新課程	
6. 輸入的課程代碼 (開學後資訊老師會給) 班級線上課程代碼 _____		7. 輸入正確的課程代碼號，按右上角加入	
8. 進入該課程 classroom		上課的資訊與課程作業，負責教學老師會在此公告	
9. 進入 Google Meet (線上學習課程) 點選左邊加入(藍色)		10. 點選立即加入 (麥克風和攝影機如果有用到，需事先準備)	

微軟 Office 365 教育版雲端服務—使用教育雲端帳號登入

## 微軟 Office 365 教育版雲端服務啟用

教育雲端帳號 啟用 →

服務啟用說明

Office 365 教育版支援頁面

了解 Office 365 教育版

防疫特輯：停班停課不停學 Teams 遠距教學

實用資源

常見問答

線上回報表單

大專院校專區

## 【學校圖書室】

- 1.借書需帶學生證，借閱為二週，可續閱 一 次
- 2.活動書箱由各班班長或副班長至圖書館申請借閱(需帶學生證)
- 3.可網上預約 - 先設定「帳密」



3.1.圖書室網站：<http://read.moe.edu.tw>，按下左側「系統登入」

3.2.第一次登入：帳號為身份證字號、預設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3.3. 自訂帳號：使用 OPEN ID \_\_\_\_\_@go.edu.tw

3.4. 自訂帳號成功後，再設定密碼

3.5. 自訂密碼由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與特殊符號混合組合而成。  
★日後忘記密碼怎辦？請去圖書室辦理重設密碼！

3.6.網上預約的方式：

[圖書館首頁](#)
[我的閱讀](#)
[圖書統計](#)
[流通管理](#)
[讀者管理](#)
[館藏資料](#)
[系統設定](#)

館藏查詢

海螃蟹傳奇

搜尋書籍

新書快訊

圖書館公告

101.09新書

2012-09-25

好書推薦

熱門書籍

全校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沉月之鑰 第二部.卷五.思念  
 3人已借過

### 3.6-1 在圖書館首頁的左側「館藏查詢」輸入查詢書名，再按「搜書籍」

關鍵字

海螃蟹傳奇

館藏狀態 
 流通別 
 資料別 
 特藏號 
 館藏地

登錄號/書目名稱/作者	館藏狀態	流通別 資料別	特藏號	索書號	館藏地 排架號	新增日期
00021626 海螃蟹傳奇Su tich con da trang 鹽田編寫 g範明智繪圖 zvie/劉君方譯	館內架上	一般館藏 一般圖書		868.359 7860 c.2	本館藏書	108-05-1
00021625 海螃蟹傳奇Su tich con da trang 鹽田編寫 g範明智繪圖 zvie/劉君方譯	館內架上	一般館藏 一般圖書		868.359 7860	本館藏書	108-05-1

### 3.6-2 查詢結果有 2 本，同學可到圖書館依「索書號」去找。

關鍵字

時間的旅人

館藏狀態 
 流通別 
 資料別 
 特藏號 
 館藏地

登錄號/書目名稱/作者	館藏狀態	流通別 資料別	特藏號	索書號	館藏地 排架號	新增日期
00016950 時間的旅人 張曼娟作 /	外借中	一般館藏 一般圖書		855 1164.2-13 c.2	本館藏書	105-10-0

如果已經外借中，可按下書名到下一頁進行預約

登錄號	特藏	冊次	副本	流通別 資料別	狀態	館藏地 排架號	附件	來源別 捐贈者	新增日	館藏預
00016949				一般館藏 一般圖書	館內架上	本館藏書	無	購買 104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	105-10-07 14:16	等待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預約"/>
00016950			c.2	一般館藏 一般圖書	外借中	本館藏書	無	購買 104學年度 教育部補助	105-10-07 14:17	等待人 <input type="button" value="我要預約"/>

在右側按下「我要預約」，再出現「預約成功」提示畫面

read.moe.edu.tw 顯示

預約成功。預約順位為第 1 位，請等候領取通知！

確定

### 6.6-3 放棄取消預約，請到圖書室辦理取消預約

# 成功之鑰

## ——有效的學習方法

同樣是學習，有的同學既輕鬆、效果又好；有的同學花了時間卻得不到相對的收穫，為什麼？智力不如人？努力不夠？還是天生比別人差？不要洩氣，這裡告訴你一個很簡單，卻容易被我們忽視的方法。

### 一般法則

#### (一) 適當安排讀書時間

什麼時間做什麼用途最能達到效果？這是我們安排時間時最需要考慮的，例如：早上時間頭腦較清晰靈活，用來記憶一些英文單字、國文解釋或數學公式最好；晚上時間較長，作分段式的學習，而例假日除寫作業及休閒外，最好用來複習一週之功課。

#### (二) 選擇良好讀書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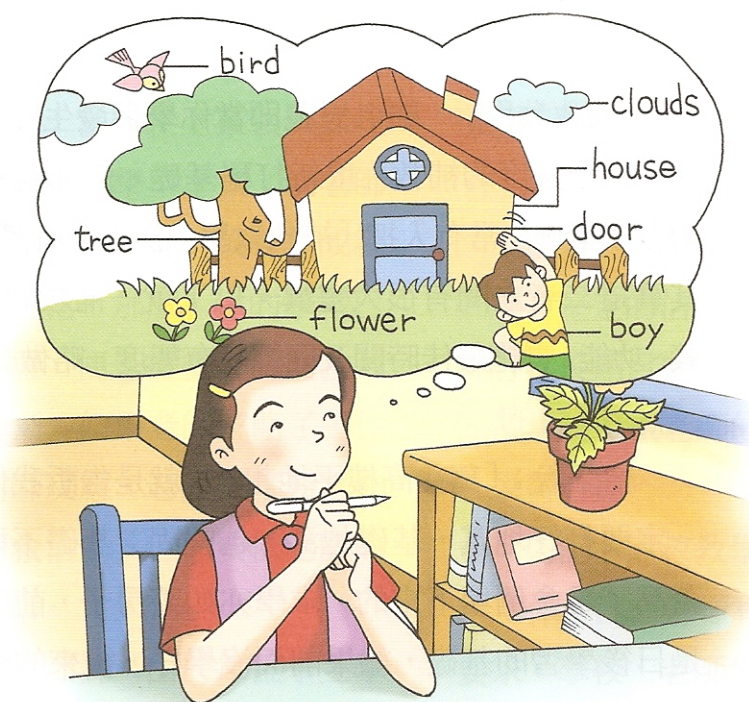
讀書的場所選擇也十分重要，場所適合與否會影響讀書效率？一般來說，需要注意光線充足、空氣流通，書上不要放置複雜或易分心之物品，也不要受到干擾……。

#### (三) 進行有效的學習

1. 概略流覽：當要學習一種教材時，先將它從頭概略看一遍，使自己對全部內容大致了解。
2. 抓重點、提問題：試著針對教材內容找出重點所在，並從中提問題，自己來回答，且將困難之處紀錄下來。
3. 詳細熟讀：針對全部內容，從頭到尾仔細再熟讀一遍。
4. 作出重點摘要：當自己對教材已有清楚概念後，將重點條列化，以提醒自己，幫助記憶。
5. 加強複習：要能讓記憶持久，反覆複習是必要的。

### 增進記憶力的方法

增進記憶力的方法有很多，但要找出最適合自己的，並實際去運用。



(一)興趣化：儘量找出學習材料中較有興趣的地方，並藉此來吸引自己，以達到學習效果。

(二)理解：對需要理解的課程，不能只死記公式或答題要訣，要真正確實理解後才能牢記，也才能靈活運用。

(三)多用聯想：透過各種方式——「趣味化」、「數字化」、「順口溜」、「諧音」……，都可幫助自己記憶與回想。

(四)選擇適當的記憶時間，並且集中精神，如此才能事半功倍。

(五)隨時自我練習：記憶力也是需要練習的，平常常作記憶力的訓練，對記憶力的廣度及深度的增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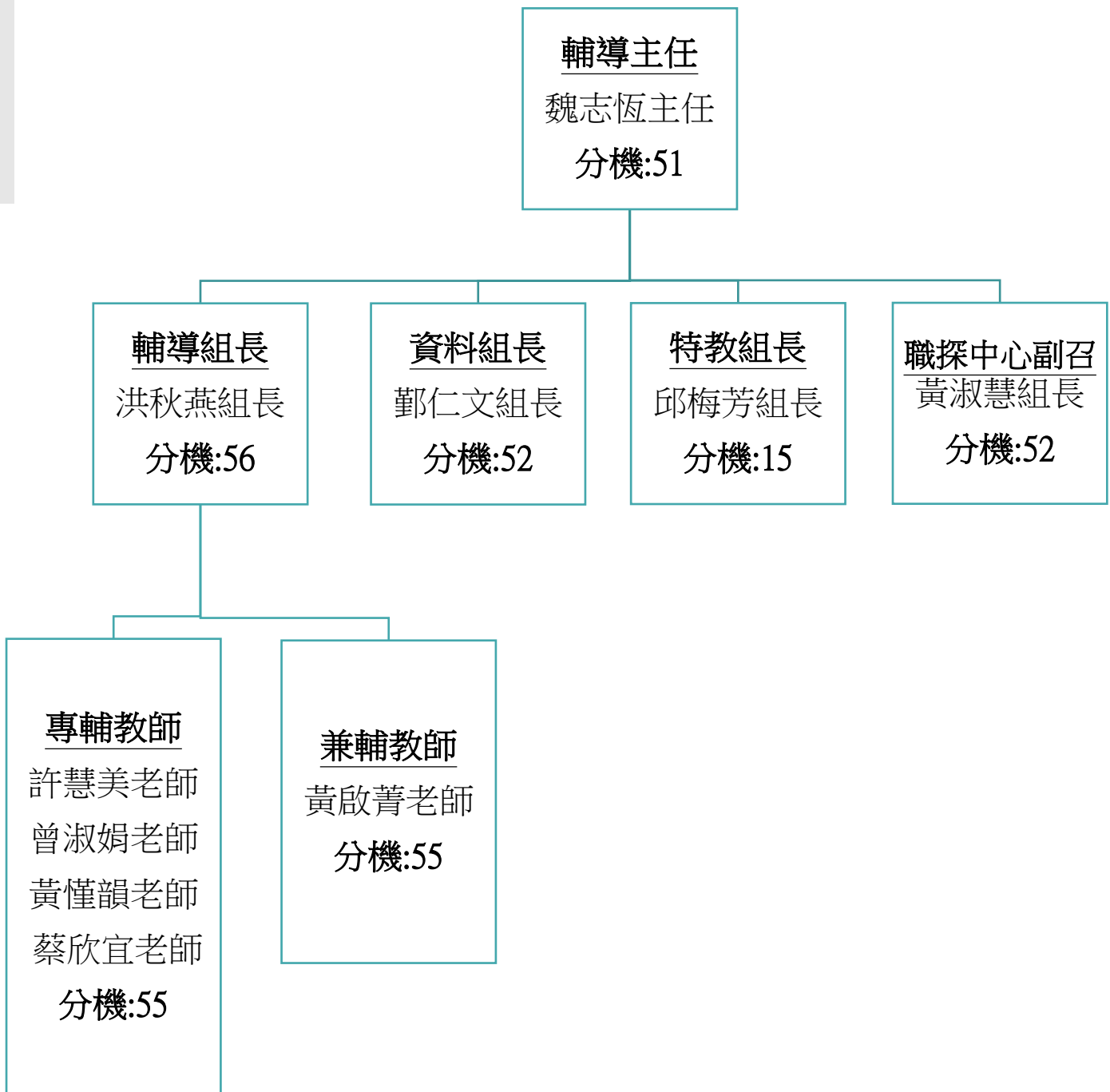
都是很有助益的。

(六)自我增強、自我暗示：有時強迫自己記憶，並隨時暗示自己一定要做到，對記憶力的增進效果也十分良好，當然若是能再配合給自己一些獎賞與鼓勵，相信一定有意想不到的結果。

上述所提只是一般性的學習法則，至於各領域的學習要點當然更是繁多，各校輔導室均有這方面的補充教材或參考資料可提供同學參考。當然，最有效也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請教你的任課教師，相信在老師的指導下，同學們都能學得更好，也更有效果。

# 同學的輔導室

## 壹、輔導室的組織與業務



## 輔導組

1. 高關懷學生認輔個案管理
2. 辦理中輟生通報與推動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高關懷課程
3.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4. 推動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5. 辦理新生始業輔導活動
6. 辦理全校親師座談活動
7. 推動家暴防治及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防治
8. 家庭教育工作
  - 8-1 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8-2 推動教育優先區-親職教育活動工作
  - 8-3 生涯檔案夾建立與檢核

## 特教組

1. 規劃並執行學校特殊教育年度工作計畫
2. 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3. 督導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
4. 規劃數理資優資源班相關業務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篩選、轉介、鑑定與安置
6. 規劃特殊教育課程與協調排課
7. 督導特教教師進行教學、評量、輔導與個案管理
8. 推動特殊教育教材編輯與教具製作
9.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試場、輔具、專團、親職諮詢及其他支持服務
10.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之轉銜、升學輔導、與畢業生追蹤輔導
11. 推廣特殊教育理念，辦理特教宣導、融合活動、特教知能研習與提供諮詢

## 資料組

1. 協助建立與維護學生輔導紀錄表
2. 生涯發展教育相關系列活動
3. 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4.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建立與檢核
5. 推動技藝教育課程(九年及)
6. 辦理學生各項心理測驗（七上智力測驗、八上賴氏人格測驗、九上興趣測驗）
7. 辦理轉入轉出學生輔導資料移轉業務
8. 畢業生進路調查與分析
9. 蒐集並提供各種升學、就業參考資料
10. 編輯輔導刊物

## 職探中心

推動國中「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相關工作

## 輔導教師

1. 個別輔導：晤談（預約制）、認輔、個案研討
2. 團體輔導：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
3. 協辦輔導室業務



★歡迎追蹤中正國中輔導室粉絲專頁，以獲取更多專業輔導訊息!!

## 貳、輔導室的重要提醒

### 一、心理諮商與輔導

輔導室有專任輔導教師，如果同學在生涯規劃、課業學習、人際關係、家庭生活等方面遭遇困難，在與導師或其他老師訪談後，仍無法解決，歡迎同學至輔導室向輔導教師預約諮詢時間，尋求協助。

### 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與生涯檔案夾

1. 生涯發展紀錄手冊：主要在協助同學記錄個人生涯規劃所需的相關資料，以利在九年級做升學進路選擇時，有較完整、系統的資訊可供參考。
2. 生涯檔案夾：用以記錄國中三年的成長歷程，包括：自我覺察與探索與生涯覺察與規劃等事項，用以協助同學更認識自己，幫助自己做未來生涯規劃之參考。

這兩本資料會在開學後發給各位同學，並於每學期期末，輔導室會進行逐本檢核，請同學務必依照輔導老師與導師的指導填寫，並收集手冊及檔案所需要的資料，且國中三年內務必妥善保存這兩本資料，不可遺失。

### 三、升學輔導相關活動

1. 生涯發展教育講座：適性入學宣導、技職教育宣導、職業達人分享等
2. 社區高中參訪：職業試探活動、技術型高中參訪活動
3. 生涯博覽會
4. 輔導免試入學志願選填

同學除了可以透過上述活動，對未來的升學方向有更充分的瞭解，輔導室也設有升學資料櫃，同學們如果想要了解某些高中、五專的職業類群等相關資訊，歡迎至輔導室的升學資料櫃索取資料。

### 四、技藝教育學程

1. 招生對象：八升九年級具技藝發展傾向之學生。
2. 招生類別：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技藝專班)、抽離式技藝學程
3. 上課時間：技藝專班--每週二整天；抽離式學程--每周三 5-7 節
4. 上課地點：當年度合作高中。
5. 開設職群：視當年度開辦計畫。

### 五、輔導室的位置

- 一、辦公室：行政大樓一樓，進華堂雨遮與行政樓連接處，學務處隔壁。
- 二、諮商室：行政大樓一樓、二樓。

## 參、重要議題倡議

# 兒 少 保 護

### 誰是兒少保護的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兒童是指還沒滿 12 歲的小朋友，12 歲以上，還沒滿 18 歲的則稱作「少年」，所以只要未滿 18 歲，都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保護的對象！

### 有哪些行為對兒童是危險或不當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任何人都不能做的？

- 遺棄、身心虐待、利用兒童少年從事有害他們健康危險性的活動或欺騙的行為。
- 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的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的機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 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 知悉相關兒少保事件，應如何處理？

如果發現身邊的兒童少年遭受到虐待或其他危險時，都應該趕快撥打 113 求助。特別是工作上常有機會跟兒童少年接觸或互動的教育人員、社工人員、保育人員、醫事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等，法律特別規定他們在工作時如果發現有兒童及少年遭受到虐待或其他危險時，一定要趕快撥打 113 或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通報。

# 兒少性剝削防制

## 何謂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指下列行為之一者

- 一、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拍攝、製造、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販賣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 四、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或其他類似行為。

##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會受到什麼處罰？

影像中人若為未成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 拍攝、製造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
- ◆ 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罰金
- ◆ 無正當理由持有兒少私密影像→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 2 小時以上 10 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 發現疑似兒童及青少年性剝削事件應向誰通報？

可向學校老師、社會處或就近到警局通報。

# 生 命 教 育

## 珍愛生命 擁抱幸福

或許在我們身邊正有人遭逢困難，但只要我們主動伸出援手，就能減少不幸發生.....**50%以上**自殺身亡的個案，生前曾向身邊的親友表達自殺意圖.....走進他的心，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



### 諮詢及救援專線

✓24 小時安心專線 1925

✓生命線 1995

✓張老師 1980

### 幫助你了解心情的溫度計...

## 心情溫度計 (簡式健康量表)

請您仔細回想「在最近一星期中(包含今天)」，這些問題使您感到困擾或苦惱的程度，然後圈選一個您認為最能代表您感覺的答案。

	完全沒有	輕微	中等程度	厲害	非常厲害
1. 睡眠困難，譬如難以入睡、易醒或早醒	0	1	2	3	4
2. 感覺緊張不安	0	1	2	3	4
3. 覺得容易苦惱或動怒	0	1	2	3	4
4. 感覺憂鬱、心情低落	0	1	2	3	4
5. 覺得比不上別人	0	1	2	3	4
★ 有自殺的想法	0	1	2	3	4

### 得分與說明

前5題的總分：

- 0-5分 一般正常範圍
- 6-9分 輕度情緒困擾：建議找親友談談，抒發情緒
- 10-14分 中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心理衛生或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15分以上 重度情緒困擾：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有自殺想法評分爲2分以上(中等程度)時：建議尋求精神醫療專業諮詢

# 家 庭 教 育

## 祖父母節宣導

114年8月24日

台灣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



### 教育部推動「祖父母節」：

教育部為宣導祖父母節的意涵，會結合各縣市政府，在全國各地舉辦各項慶祝活動，期望孫子女能從與祖父母互動中培養尊老、親老的態度！鼓勵同學們一起共襄盛舉，向平日對我們疼愛有加的阿公阿嬤、身邊的長輩，表達感謝與關愛！

### 你的行動

同學們平日可多關心家中的長輩，透過祖孫之間的交流及照顧，增進代間感情與理解，創造和諧關愛的樂齡環境。



## 家庭暴力防治

### 當面臨家庭暴力的威脅，可以怎麼做？

打113  
保護專線



求助  
家庭暴力  
防治中心



家暴當下、  
受家暴生命威脅，  
打110、求助警察



110

受家暴傷害，  
可到醫院驗傷，  
醫院也會啟動通報、  
防護網機制



# 生涯發展教育

## 生涯是什麼？

很多人以為生涯就是找到一份好工作，有個好職業。  
但，生涯事實上並不是職涯，生涯不僅僅是一份工作、某個職業。  
生涯，包含一個人從出生成長一路下來的生活、家庭發展、職業等  
職業只是生涯的其中一個方向。

而我們常常只能顧及「工作」，而忽視生活。

生涯 ≠ 工作、職業

生涯是變異性，漸進不可逆性，與生命線的結合

生涯是不斷變動、不斷探索

高中職、五專、大學是孩子探索生涯的重要過程

生涯發展教育不是去分辨學生念高中還是念高職

在多元的時代裏，一試定終身會造成很多孩子錯過適合他的生涯方向  
透過適性輔導協助孩子減少錯誤的探索，減少孩子錯誤的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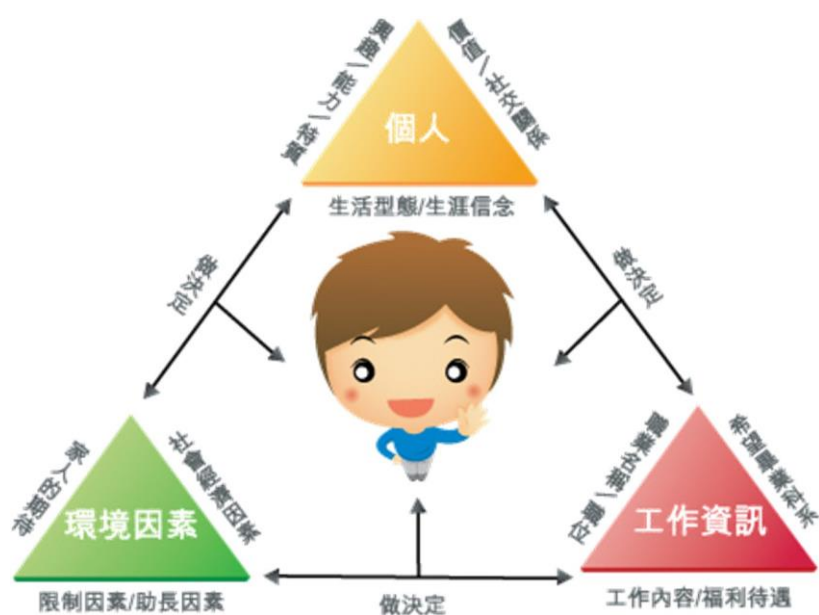
遺憾生涯包括生活角色與職業角色

是生命意義實踐的歷程

生涯發展需要培養適應未來世界的的能力

喜歡音樂，想當音樂家 ➡ 職涯

音樂人的生活、交友 ➡ 生涯



# 「生涯檔案夾」 與「國中學生生涯發展紀錄手冊」的不同

國中學生生涯發展記錄手冊	生涯檔案夾												
 <p>學生個人資料，請妥善保管，並遵守保密原則</p> <p>適用入學年度(114學年度)</p> <h2>紀錄手冊</h2> <h3>國中學生生涯發展</h3> <p>學校名稱：_____縣(市)立_____國民中學 國(私)立_____</p> <p>學生姓名：_____</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原就讀學校</th> <th>轉學(轉班)日期</th> <th>原就讀年級班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國一(七)年 班 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td> <td>國一(七)年 班 號</td> </tr> <tr> <td>國二(八)年 班 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td> <td>國二(八)年 班 號</td> </tr> <tr> <td>國三(九)年 班 號</td> <td><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td> <td>國三(九)年 班 號</td> </tr> </tbody> </table> <p><small>1. 本冊供學生填寫生涯發展紀錄，供導師參考，請妥善保管，並遵守保密原則。 2. 本冊由學校統一發給學生，不得私自轉借或外借，如有遺失，應向學校申請補發。</small></p>	原就讀學校	轉學(轉班)日期	原就讀年級班級	國一(七)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國一(七)年 班 號	國二(八)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國二(八)年 班 號	國三(九)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國三(九)年 班 號	 <p>中正</p> <p>生涯學習檔案</p> <p>七年 班 號 八年 班 號 九年 班 號 姓名</p>
原就讀學校	轉學(轉班)日期	原就讀年級班級											
國一(七)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國一(七)年 班 號											
國二(八)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國二(八)年 班 號											
國三(九)年 班 號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由 _____國中(班)轉入 <input type="checkbox"/> 無異動	國三(九)年 班 號											
<p>可幫助學生澄清、紀錄個人的性向、興趣、價值觀，瞭解家人的期待，及自己的學習表現(會考、學習成就、社團幹部、獎懲、職業試探結果等)比較適合哪一類學校及科別，做為升學選校參考。</p>	<p>輔導活動課使用及各領域課程學習單(不含考卷)、學期成績單、心理測驗結果、獎狀等資料保存用</p>												
<p>保管運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學期初：輔導活動課老師協助學生登錄生涯發展輔導紀錄(心理測驗、成績等)</li> <li>2.學期末：輔導室進行檢核管理並集中保管</li> </ol>	<p>保管運用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由學生自行保管，收藏於各班教室置物櫃</li> <li>2.輔導活動課老師進行生涯規劃教育議題教學活動</li> </ol>												




#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




## Q. 技藝教育學什麼？

A. 技藝教育以未來銜接技術型高中（高職）的課程為主，因此課程內容也和技術型高中的職群相關。學校開辦的技藝教育課程職群會依各校學生興趣而定。依規定，學校應規劃開設 1 職群至 4 職群，提供學生選修。學生可以在九年級上下學期分別選修 1 或 2 個職群。國中技藝教育的 15 個職群包含：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化工群、商業與管理、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水產、海事、藝術、醫護。

### 國中技藝教育課程職群介紹

	<p><b>機械群：</b>在精密機械、微奈米機電，乃至醫學工程，都需要機械人才的情況下，過去常被聯想為「黑手」的機械科，變得越來越搶手，就業之路也越來越廣。其實臺灣機械自動化已有30多年歷史，而目前相關工作有9成都是透過電腦執行，不再需要靠苦力工作。尤其在機械製圖、精密機械方面，由於女性具備細心、有耐性的優勢，也讓機械相關工作不再專屬於男生。</p>
	<p><b>動力機械群：</b>動力機具的產生，不僅為人類的生產帶來革命性改變，也影響到食衣住行育樂各個層面。所謂的動力機具，就是「能產生動力的機械」，從重型機械、農業生產動力機具與工程動力機具，到汽車、飛機，甚至火箭等運輸工具，都是這個群科所關注的。由於臺灣業界求才若渴，也讓動力機械畢業的學生，成為爭搶的生力軍。</p>
	<p><b>電機電子群：</b>科技產業每年為臺灣創造大量外匯存底，而與該產業息息相關的基礎人才，最重要的莫過於電機與電子群。這個學科不但培育學生具備電學觀念，以及電路裝配、分析、設計與應用的能力，且能夠執行系統開發、程式設計，判讀接線圖、電路圖；更和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讓畢業生出路無限寬廣。</p>
	<p><b>化工群：</b>化工和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從食品、化妝保養品、紡織，到半導體、太陽能產業，都需要化工人才。不只化學能力，物理和數學也是該群的基礎學科，而化工群包含化工科、紡織科、染整科。</p>
	<p><b>土木建築群：</b>在智慧住宅、智慧城市成為全球的趨勢下，讓土木與建築群科急需年輕有創意的新血。尤其從居家住宅，到造橋鋪路、大型公共建設等，都需要建築設計、空間測繪，乃至完工後的消防工程等人才。土木與建築群科的學科包含數學、空間、邏輯、推理及設計能力，在細心、耐心與抗壓性不可缺少的產業環境下，近年來也有愈來愈多女生選擇土木與建築群科。</p>

	<p><b>商業管理群：</b>由於各行各業都與「人」有關，因此商業與管理群在所有群科裡是陣容最浩大的；同時也是就業出路相對寬廣的群科。不過也因為管理牽涉的層面複雜，除了邏輯、閱讀理解、語言能力外，耐心與人際溝通也是商管群必備的基礎能力。</p>
	<p><b>設計群：</b>臺灣想要從代工王國，成為品牌大國，設計群科無疑是最關鍵的人才！在近年來文創產業越來越興盛下，設計群科除了美工科外，也陸續增加了許多新的科別。加上多媒體軟體的普及，如重視圖文表現的廣告設計科、結合網路的多媒體設計科，以及多媒體應用科等科別都被日益看重，「會不會畫畫」也不再是能否進入設計群科的必要條件。</p>
	<p><b>農業群：</b>由於氣候變遷，糧食不足的問題已成為全球一大隱憂，也讓農業群科越來越受到重視。加上科技農夫當道，如何運用科技及企業管理的方法來經營農業、為農產品增值，已是重要趨勢。此外，隨著國際交流頻繁，外語能力與國際視野也成為這個群科必備的核心課程之一，讓農業群科的畢業生出路更加寬廣。</p>
	<p><b>食品群：</b>食安問題連環出現，讓食品安全成為現代人最重視的課題之一。在屬於應用科學的食品群科中，檢驗、生技、工程都是學習重點。主要任務在於培養學生在食品科技領域方面的基本知能，進行食品科技的各項技術操作，並且取得食品相關證照，為畢業生培養即戰力。</p>
	<p><b>家政群：</b>家政群科別除了重視美感，也強調服務他人及動手實作的精神，應用範圍包含生活各層面，如餐旅服務、照顧服務員、保母美髮和手工藝等，就業主要集中在服務業，未來出路十分寬廣。</p>
	<p><b>餐旅群：</b>民以食為天，餐飲旅遊總是人們生活中最不可或缺的一環。餐旅群除了學習各領域基本知識、技能外，管理跟語文能力也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 需要有高度的服務熱忱與吃苦的決心才能在眾多人才中勝出。有志在餐旅業闖出一片天的同學，不妨先利用寒暑假參加高中職舉辦的營隊或參訪活動，做為自我評估的依據。</p>
	<p><b>海事群：</b>海事群對許多人來說相當陌生，卻是求才若渴的一個龐大產業，因為臺灣許多產業都需進出口，全世界更有9 成的商品運輸都仰賴海運。由於人力需求高，學生畢業後幾乎不需要擔心就業問題，也將比同年齡的新鮮人有更高的待遇，但前提是需要有獨立樂觀的性格，以及家人的支持，才能勝任。</p>

	<p><b>水產群：</b>臺灣由於四面環海，使得水產養殖產業，與相關的生技產業相當發達。水產群科除了基本的水產知識，更需與產業緊密連結，不僅要懂得市場研究、調查和行銷，甚至是財務、企業管理等知識均需要了解，如此才能在畢業後，無論選擇研發或進入產業，才能遊刃有餘。</p>
	<p><b>藝術群：</b>從傳統藝術到影視娛樂，藝術群科的人才被視為臺灣軟實力最重要的代表。藝術群科囊括了戲劇、音樂、舞蹈、美術、影劇、西樂、國樂、電影電視、表演藝術、多媒體動畫、時尚工藝、劇場藝術共12個科別，無論要從事幕前或幕後，都可找到屬於自己的舞臺。</p>
	<p><b>衛生護理群：</b>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加上臺灣眾多醫療技術執全球牛耳，不僅讓臺灣在醫護領域的經驗，成為各國取經的對象，隨之而來的兆元產業—「長照產業」，也需要龐大的護理人才加入，這也讓衛生與護理群畢業生的未來，有了更多元的選擇。</p>

## Q、申請就讀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相關時程

A、



# 認識及協助身心障礙學生

## 何謂身心障礙學生？

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明訂之身心障礙，乃「因下列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協助之情形」，其分類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身體病弱、情緒行為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他障礙，共 13 類。



## 與身心障礙學生相處之道

1. **多理解、少誤會**：認識不同身心障礙的特質，如果身心障礙同學有不適當的行為出現時，先想瞭解他們的動機，還沒弄清楚他們的意思之前，請不要隨便做不好的解釋。譬如：身障生大力的拍你的肩膀，很可能是想跟你打招呼，只是他的方式沒那麼適合，我們可以告訴他更好的打招呼方式。
2. **尊重、不歧視**：每個人都有不同的樣子和需求，需要平等對待，需要被尊重，不可以嘲笑或欺負身心障礙同學。
3. **同理、體諒**：身心障礙同學在參與活動或是人際互動上有一些限制，不強求身心障礙同學做超過他們能力範圍的事，以免製造或增加他的挫折，使他們害怕學習新的事物。
4. **建立信心**：多給身心障礙同學信心去學習事物，多鼓勵，少責難。我們可以把一件事分成數個步驟逐一地教導，使身心障礙同學容易學習，靠著反覆的練習，可以幫助他們牢牢地記住所學的事物。

#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要點

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執行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以處理學生申訴案件，特訂本要點。
- 二、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代表 2 人。（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人。
  - （三）教師代表 2 人。
  - （四）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 1 人。（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 三、本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本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點第四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訴人）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本校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因本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本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向本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1、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2、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 3、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 4、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5、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 6、提起申訴之年月日。依前點第四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為應作為之本校、向本

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請本校受理申訴之收受證明。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六、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單位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單位認為申訴有理由者，本校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七、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八、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九、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十、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十一、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十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本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本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十三、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十四、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十五、申訴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十六、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本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

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本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十七、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十八、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單位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十九、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二十、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二十一、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點第四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單位速為一定之措施。

二十二、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二十三、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本校名義發文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二十四、本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

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二十五、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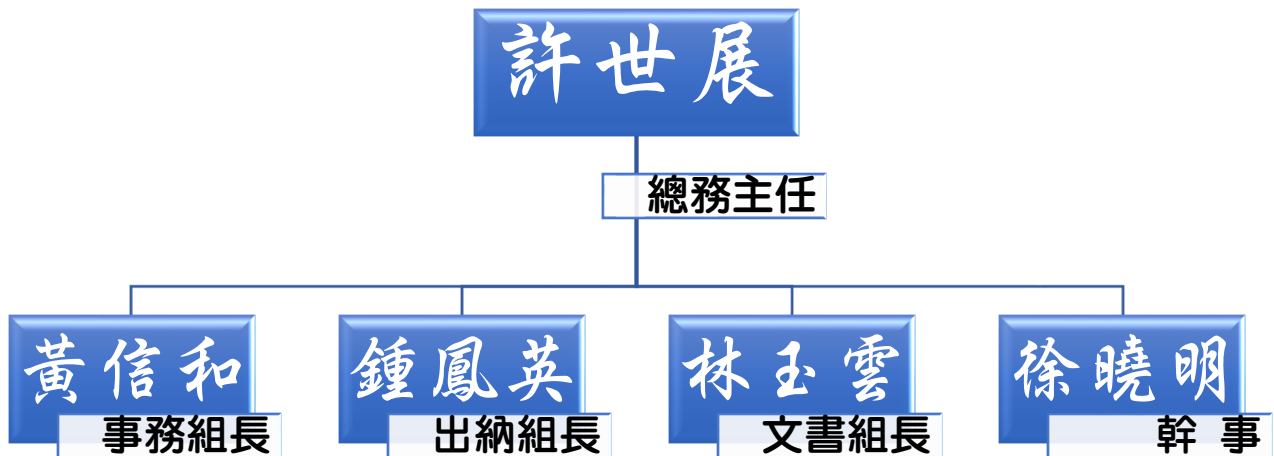
二十六、本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二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總務處



## General Affairs



### 一、事務組

1. 校園公物維修。
2. 物品之採購、營繕工程採購及招標。
3. 場所、電話、水電及車輛之管理（保管、分發、出借）。
4. 重大集會之籌備及會場佈置。
5. 一般性事務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 二、出納組

1. 學生學雜費、代辦費、學生註冊減免費、課業輔導費及午餐費。
2. 學生獎學金、學生應收、應退之費用。
3. 其他費用之收繳存解。
4. 零用金保管、發放及製作備查簿。
5. 一般性出納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 三、文書組

1. 公文、書信之總收發、登記、編號、分辦。
2. 歸檔調閱公文彙整建檔。
3. 全校性會議紀錄之編造、各項公報整理。
4. 印信典守（文件用印）。
5. 財產之管理（消耗品、非消耗品管理、年終盤點，每月、每季及年終

報表製作)

6. 勞健保加退保系統作業。
7. 一般性文書業務及上級交辦事項。

#### 四、幹事

1. 財產管理系統作業 (含每年寒暑假財產盤點及每月製作財產報表)。
2. 勞健保加退保系統作業 (含代課或社團教師當天加、退保及整月代理加、退保教師)。
3. 校長特支費收據黏貼憑證。
4. 每月自來水費、電信費及電費繳款。
5. 零用金憑證付款及製作備查簿。
6. 午餐出納。
7. 飲用水管理與定檢。
8. 總務處臨時交辦事項。

## 美麗的校園 —— 公物的維護

同學們在學校裡，放眼望去，均屬公物。有些同學在使用時，不知珍惜、愛護，常造成大量公物毀損。在此，提出一些同學們在認知方面常有的誤解，並說明應有的正確態度，供大家參考。

### 錯誤的觀念

- (一)同學們常認為：「反正我有繳學費，這些東西即屬於我的。破壞它是我的權利。」
- (二)「老師、學校對我不好，只照顧那些成績好的，我就破壞公物，滿足報復心理。」
- (三)上課無聊，拿著修正液、小刀、原子筆在桌面上寫字、做畫，不亦快哉！
- (四)有時同學們是在「無知」的狀況下破壞公物，如坐姿不良，嚴重損壞椅子結構；用力關門，將教室、廁所門栓、鎖匙、玻璃破壞，或隨手摘折花木、踐踏草地等。

### 正確的觀念與認識

- (一)所有學校之物品，均由政府撥款購置、裝設。而政府經費來源是人民的稅金，也就是說同學破壞公物，不只在破壞學校，也是在破壞自己的東西，因為那些稅收，是由你的父母所繳納。一旦政府支出過鉅，可能增稅，豈不又增加父母的負擔嗎？
- (二)如你對學校、師長有意見，應透



過適當管道尋求協助或解答。破壞公物不但無法解惑，更可能因而受校規處分，這是聰明的作法嗎？

(三)學校補足損壞之公物，不是說買即買，事前均需編列預算；有些物品還有規定使用年限，年限不到，就算有經費，也不得購置（上課使用的課桌椅即是其一）。現在同學逞一時之快破壞了它，可能你的弟

### 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

- (一)不用修正液、小刀、原子筆在桌面塗鴉！
- (二)坐姿端正，不蹺椅子。
- (三)開關門窗時仔細小心、動作放輕
- (四)課間遊玩時，應遠離教室並注意安全。
- (五)放學後，一定將

教室整理乾淨；物品一定帶回，避免外力侵入，破壞教室。

(六)學期開始，應結合全班力量美化教室；平日亦應維護校園清潔與美觀。越乾淨、美好的校園及班級，遭受破壞的機會越少。

讓我們一起努力愛護公物、美化校園，以建立一個人性化的學習環境。



## 會計室工作簡介

許麗芳主任

會計佐理員董怡伶

業務：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人事室工作簡介

季志文主任

人事佐理員黎慧敏

業務：

辦理組織編制、任免調遷、級俸銓審、教師登記、考核獎懲、服務等有關事項。